

国立中山大学第一医院概览

415
336
E

國 弟



概覽

大學

翁之龍題

救人救國救世
醫病醫身醫心

戴傳賢題

419.092
3366
 頁: 17-18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概況目錄

插圖

- (一)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全景
- (二) 總理遺像
- (三) 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先生
- (四) 中山大學副校長朱家驊先生
- (五) 本院院主任及各科主任醫生
- (六) 本院助教醫生
- (七) 本院醫生
- (八) 本院職員
- (九) 民國十七年國慶日本院全體攝影
- (十) 民國十八年國慶日本院全體攝影
- (十一) 本院全體高級護士攝影
- (十二) 本院頭門
- (十三) 本院正面大門
- (十四) 會客室
- (十五) 候診室
- (十六) 院主任辦公室
- (十七) 職員辦公室
- (十八) 內科兒科診症室
- (十九) 內科研究室
- (二十) 外科診症室
- (廿一) 外科研究室
- (廿二) 皮膚花柳科診症室
- (廿三) 皮膚花柳科研究室
- (廿四) 婦科產科診症室
- (廿五) 婦科產科研究室
- (廿六) 眼科診症室
- (廿七) 驗眼配鏡室
- (廿八) 耳鼻喉科診症室
- (廿九) 眼科耳鼻喉科研究室
- (三十) X光診斷及治療室

- (卅一) X光室
- (卅二) 人工日光室
- (卅三) 電機治療室
- (卅四) 割症室
- (卅五) 割症教室
- (卅六) 無菌割症室
- (卅七) 割症室內消毒室
- (卅八) 手術生產室
- (卅九) 生產室
- (四十) 臨牀教室
- (四一) 藥房
- (四二) 閱書報室之一
- (四三) 閱書報室之二
- (四四) 頭等病室
- (四五) 二等病室
- (四六) 三等男病室
- (四七) 三等女病室
- (四八) 院內甬道

- (四九) 衣物消毒室
- (五十) 贈醫所外景
- (五一) 贈醫所內之一部
- (五二) 汽車房
- (五三) 載運病人汽車
- (五四) 載運病人汽車
- (五五) 院後網球場
- (五六) 本院樓下平面圖
- (五七) 本院二樓平面圖
- (五八) 本院三樓平面圖
- (五九) 民國十七年全年與十八年九個月本院贈醫人數比較表
- (六〇) 民國十七年全年與十八年九個月本院門診人數比較表
- (六一) 民國十七年全年與十八年九個月本院留醫人數比較表
- (六二) 最近三年來各科留醫人數比較表
- (六三) 民國十七年全年與十八年九個月本院各科留醫門診贈醫人數統計表
- (六四) 民國十七年全年與十八年九個月收入額比較表
- (六五) 民國十七年全年與十八年九個月收支比較表

本院概況

醫務

一——三

事務

四——六

設備

六——一〇

修建

一一——一二

經費收支

一二——一三

護士

一三——一四

本院發展計劃

一五——一六

本院職員名表

一七——二〇

(插本院風景圖)

本院各科病人病症統計

二一——四四

(插本院風景圖)

本院規章

四五

本院組織法

四五——四七

本院辦事細則

四八

總則.....八四

醫務.....四八—五三

事務.....五三—五六

護士.....五六—五七

本院診症留醫章程（附各種價目表）.....五八—六九

附中大教職員學生工人優待條例.....七〇

附醫科學生優待條例.....七〇—七一

附免費留產規則.....七一

附本院病房章程.....七二—七三

護士學校章程.....七四—七七

附護士服務條例.....七七—八三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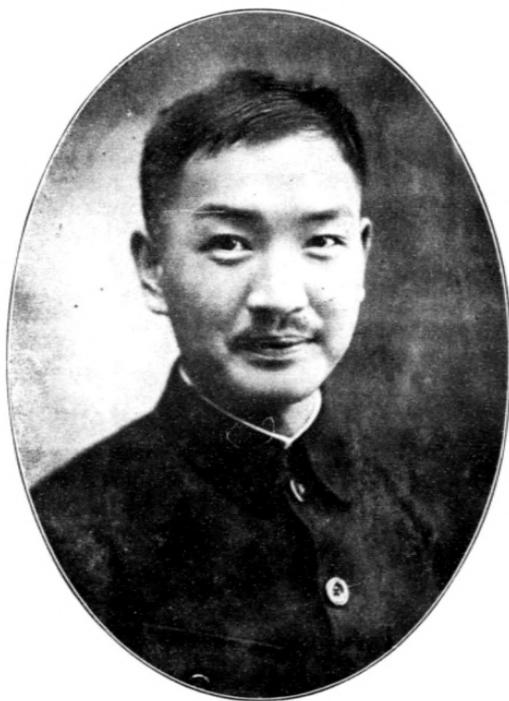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次民主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戴季陶先生



國立中山大學副校長
朱家驊先生



士博特牟洛伏生醫任主科產科婦
Dr. Frommolt.



士博阿諾爾柏生醫任主科兒科內
Dr. Bernauer



任主校學士譚兼任主院院本
士博龍之翁生醫任主科柳花膚皮兼



士博彪騰李生醫任主科喉鼻耳眼



士博華那卡生醫任主科外
Dr. Canaval

助 教 醫 生



羅榮勛 學士



助 教 徐緒緒 博 士



周澤昭 學士



鍾汝幹 學士



王士成 學士



沈蕙真 學士



葉少英 學士



陳序圖 學士

生 醫



李 文 冰 學 士



袁 運 生 學 士



李 文 潔 學 士



何 士 銜 源 學 士



何 士 銜 源 學 士



黃 榮 照 學 士



張 道 傳 學 士



郭 善 森 學 士



梁 呂 堅 學 士



張 理 覺 學 士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概況 插圖

員 職



藥劑師張慶麒



護士長歐麗孫



庶務員吳麗潔



總務員姜壽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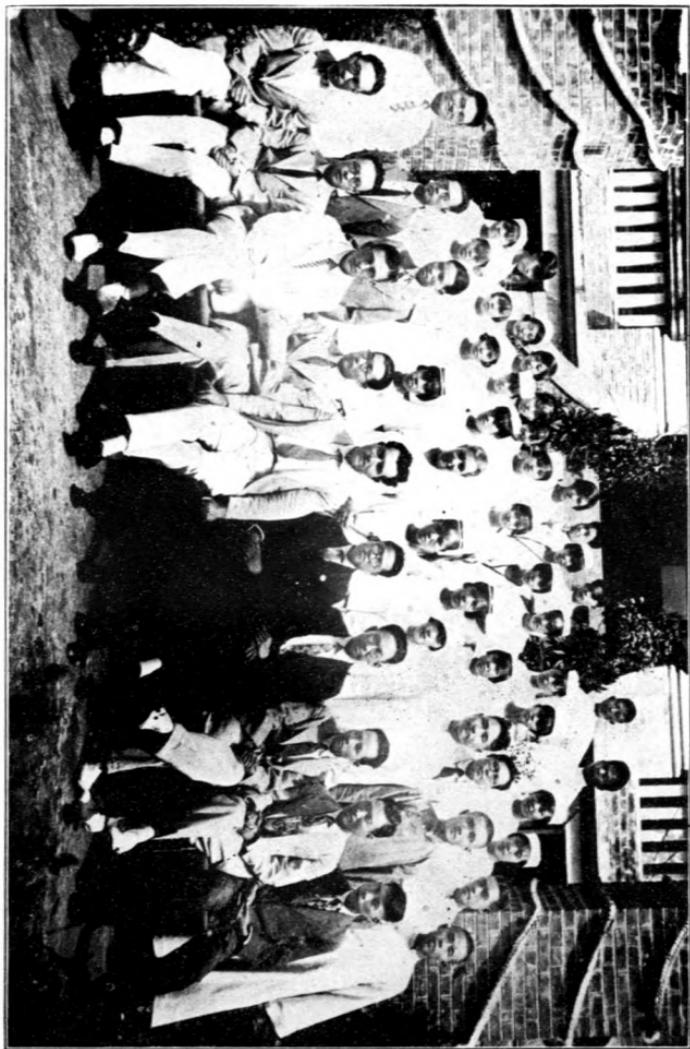
會計員沈同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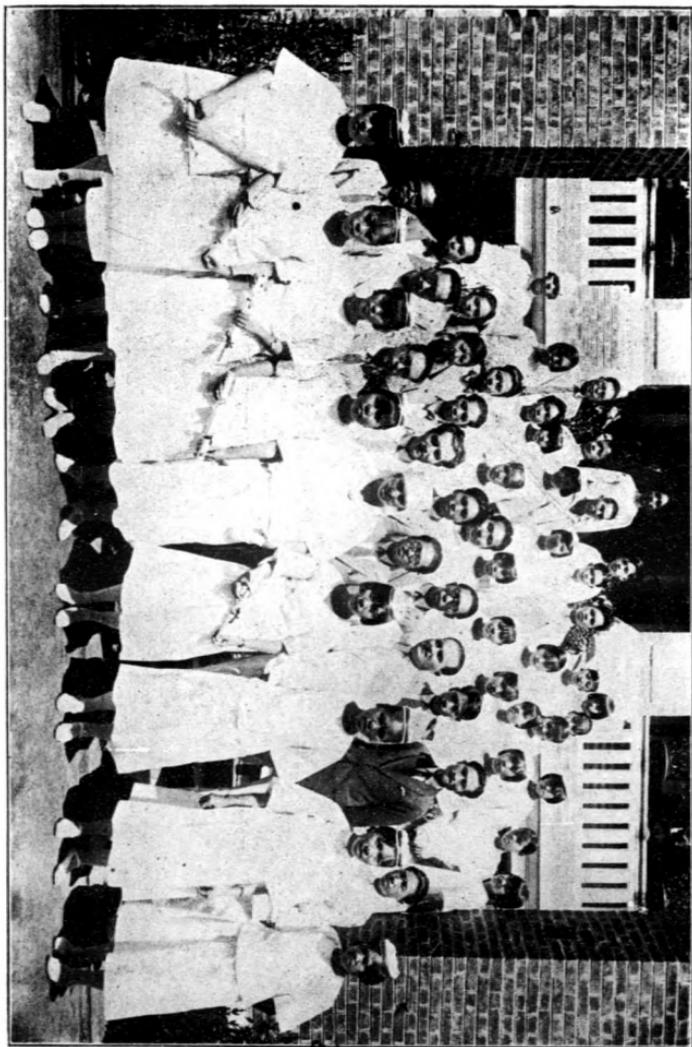
書記李敏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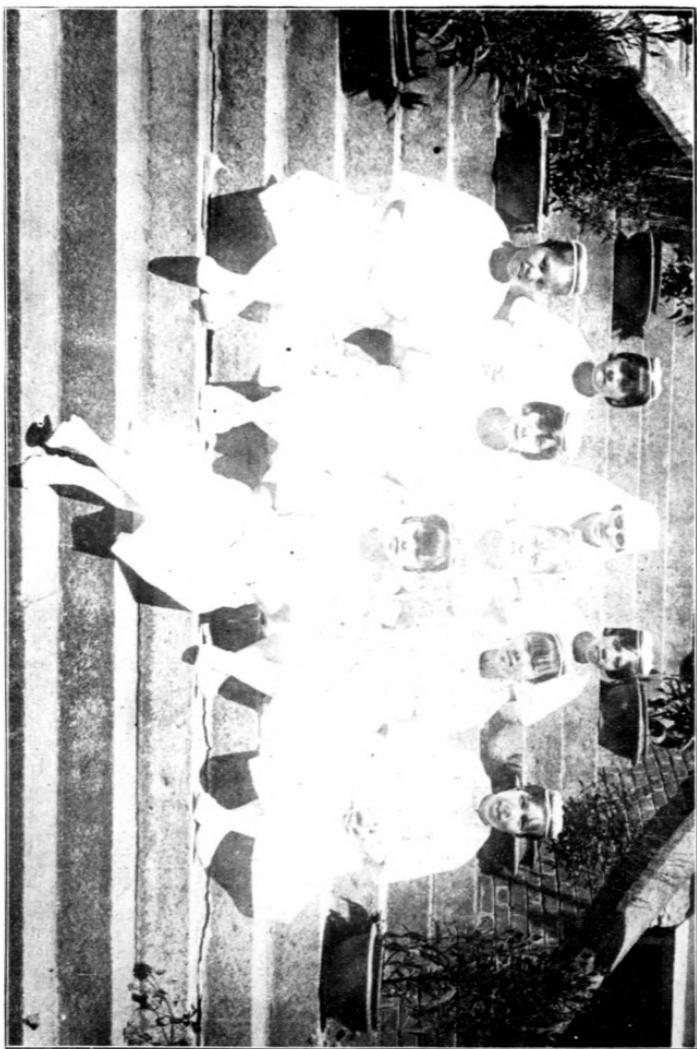
藥劑助手黃吉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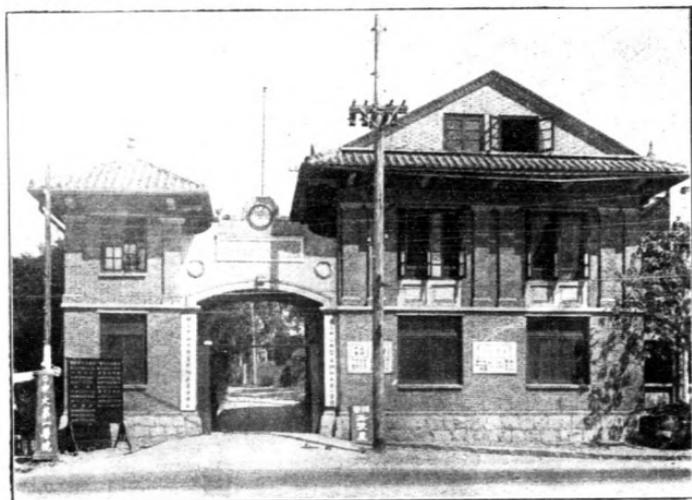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日本醫院全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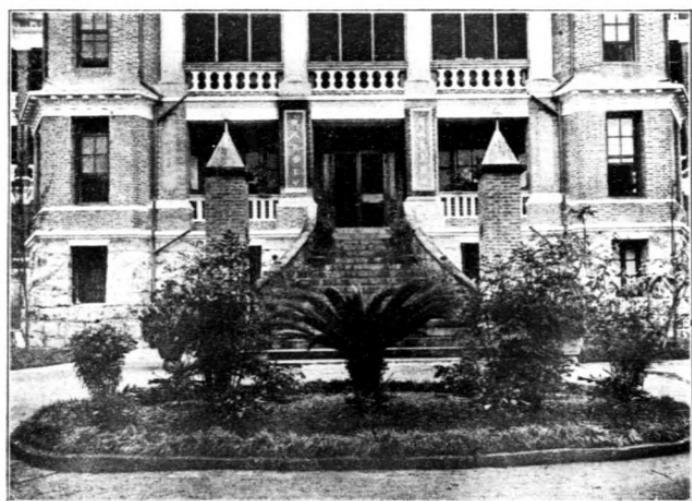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日本醫院全體攝影



本院全體護士攝影



本院頭門



本院正面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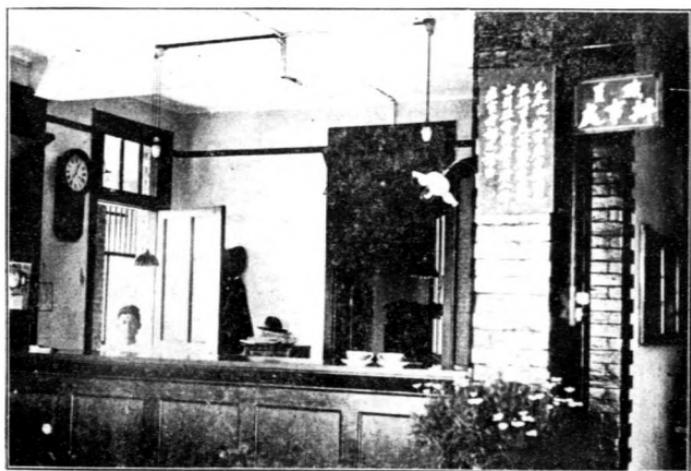
會 客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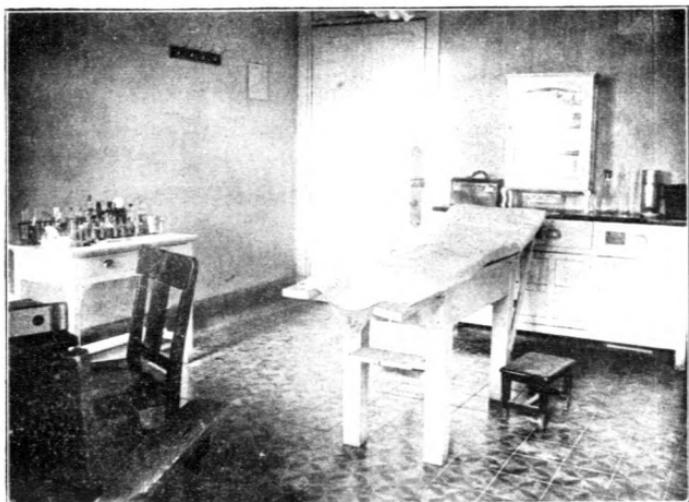
候 診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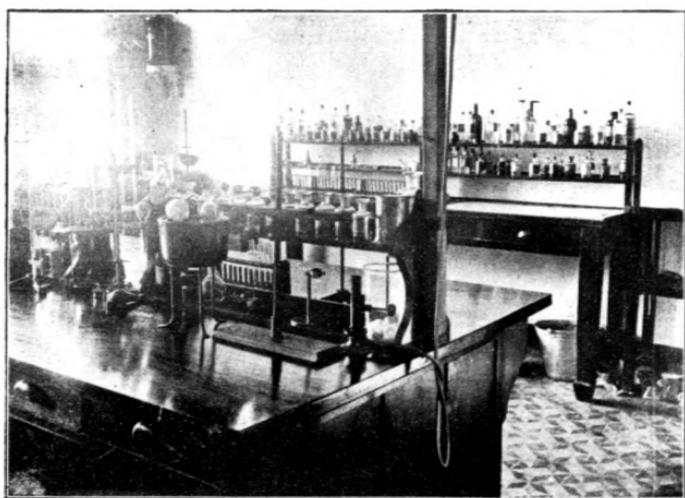
室公辦任主院



室公辦員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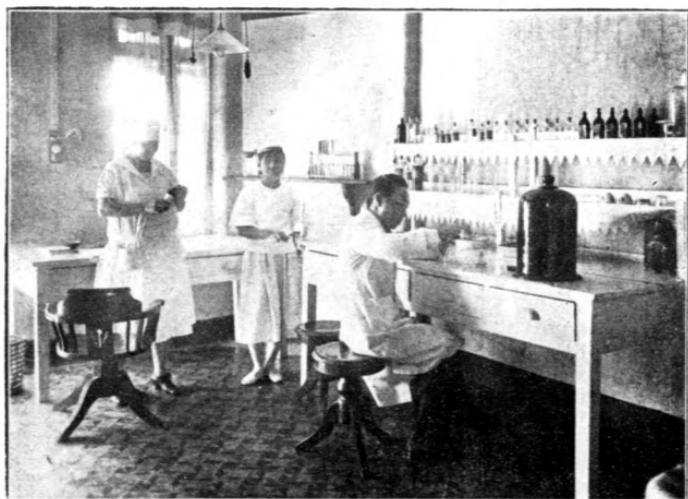
室症診科兒科內



室完研科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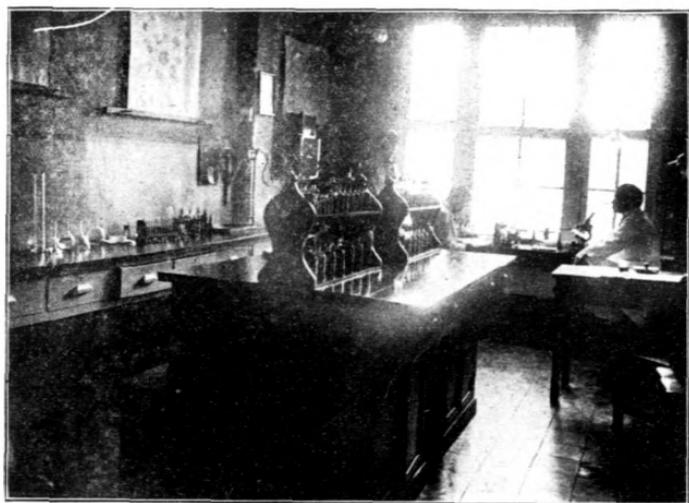
室外診症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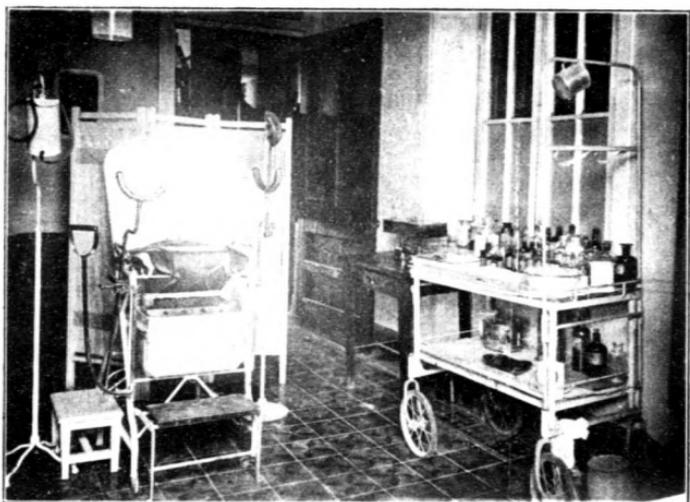
室外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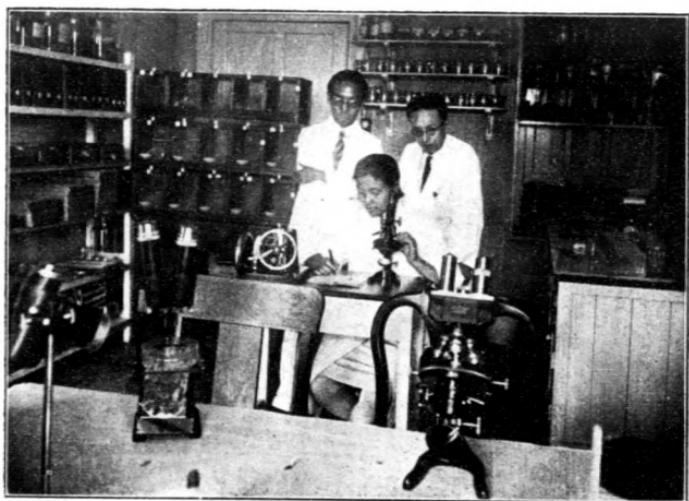
室症診科柳花膚皮



室究研科柳花膚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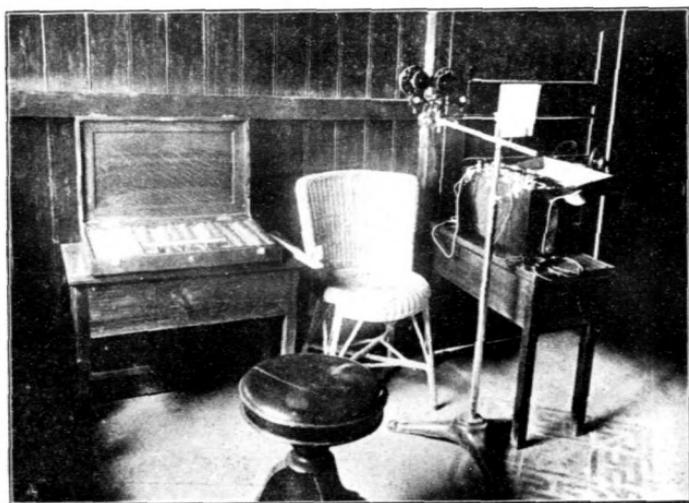
室症診科產科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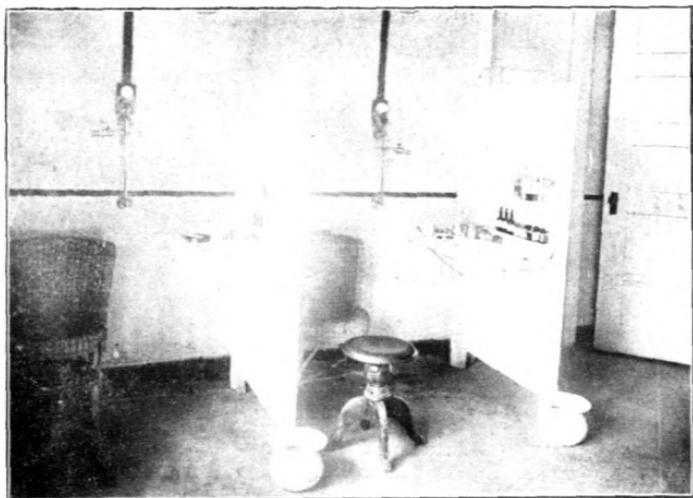
室究研科產科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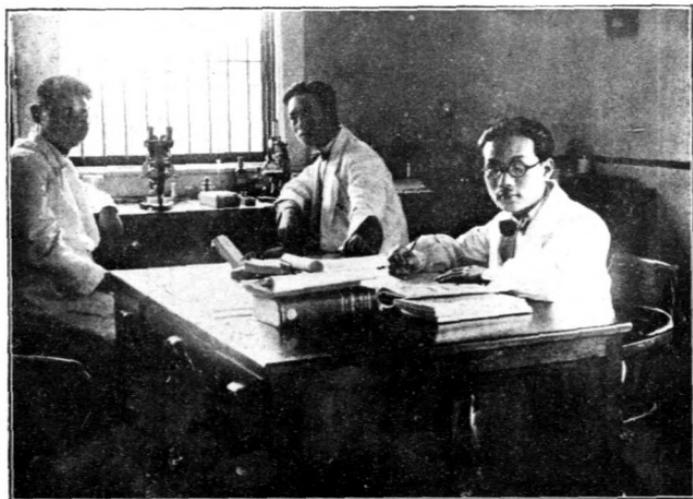
室 症 診 科 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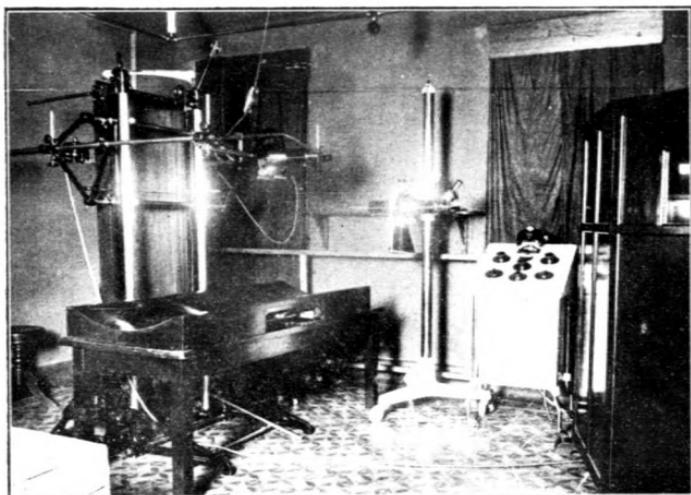
室 鏡 配 眼 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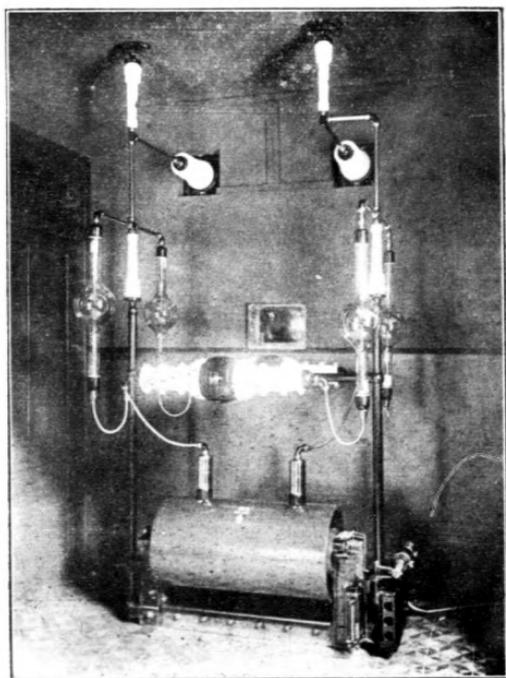
耳鼻喉科診症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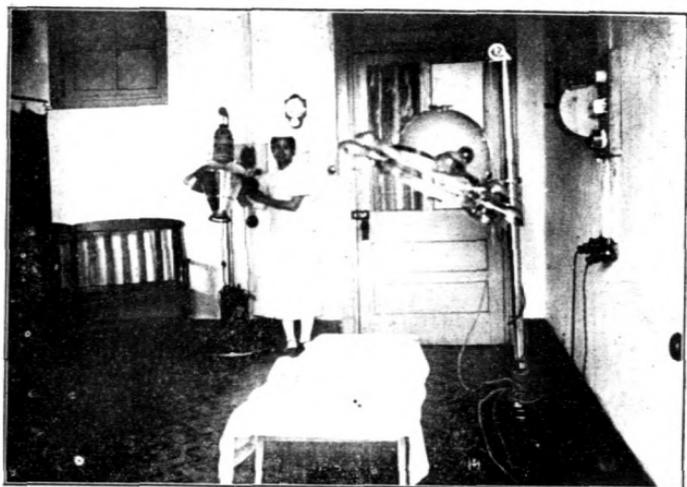
眼科耳鼻喉科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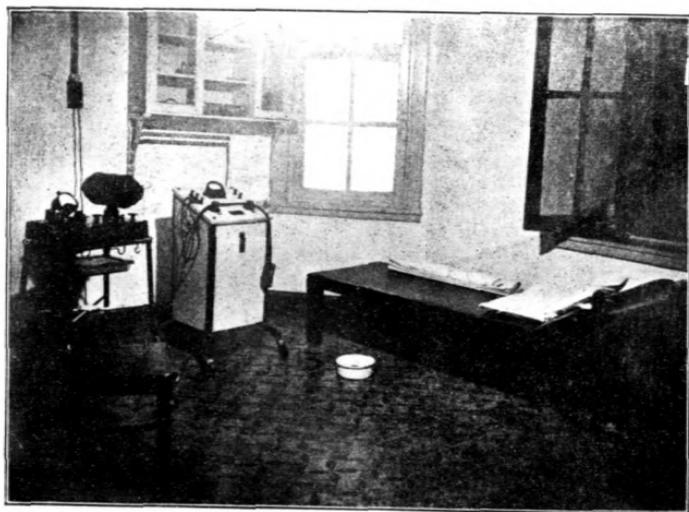
X光診斷及治療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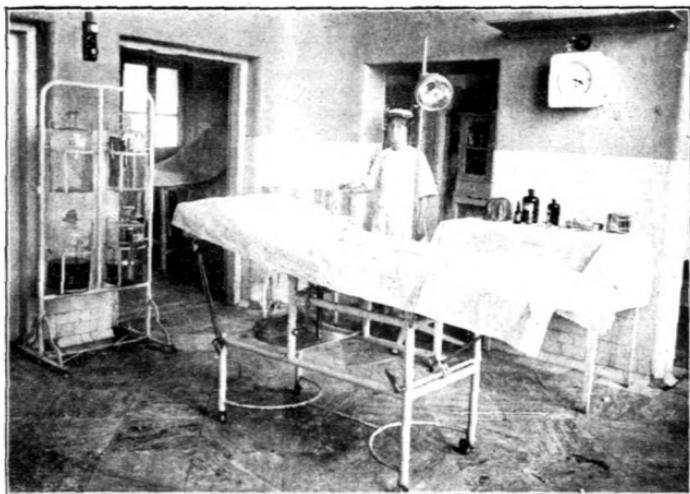
X光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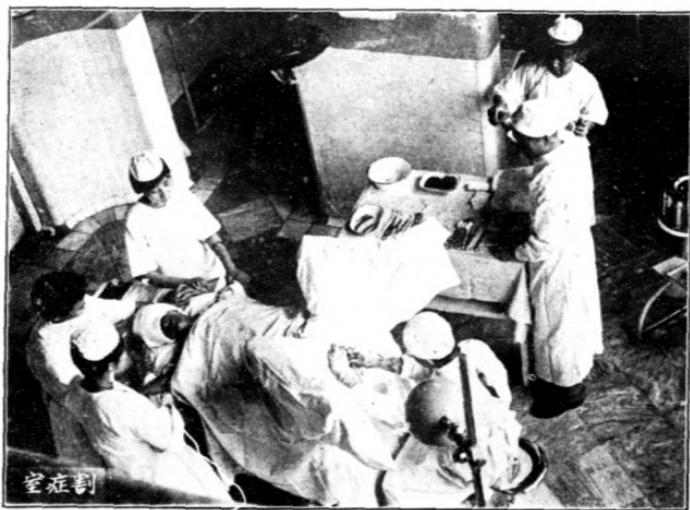
室光口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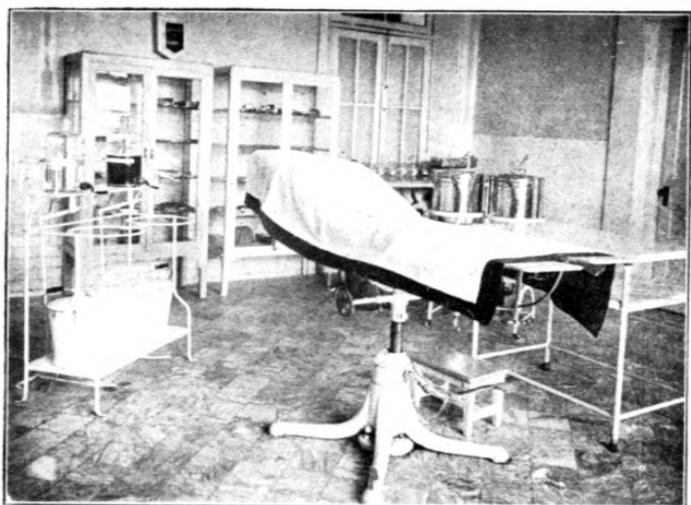
室療治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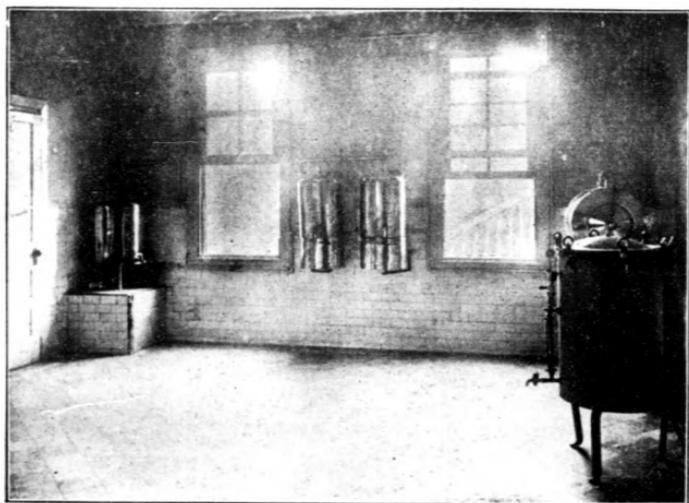
室 症 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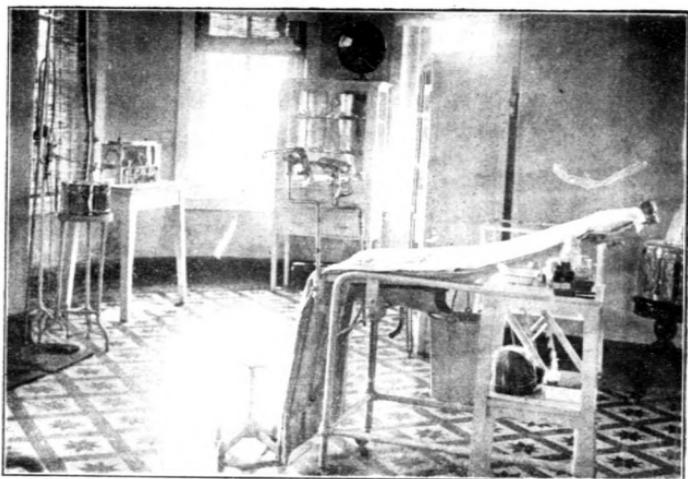
室 教 症 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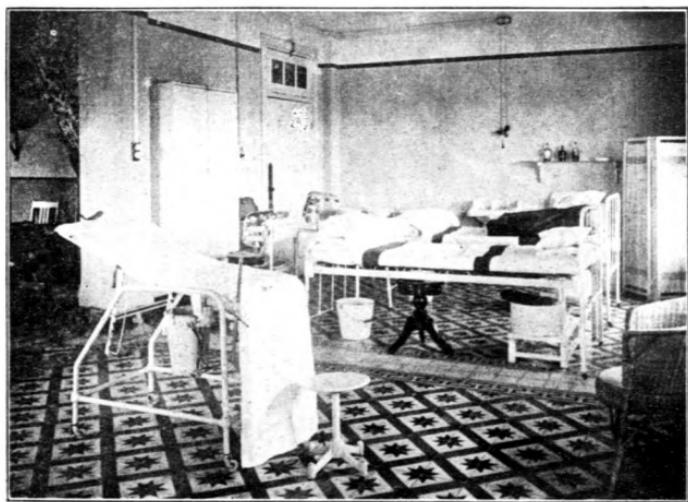
室症制菌無



室毒消內室症制



室產生術手



室產生



室教牀臨



房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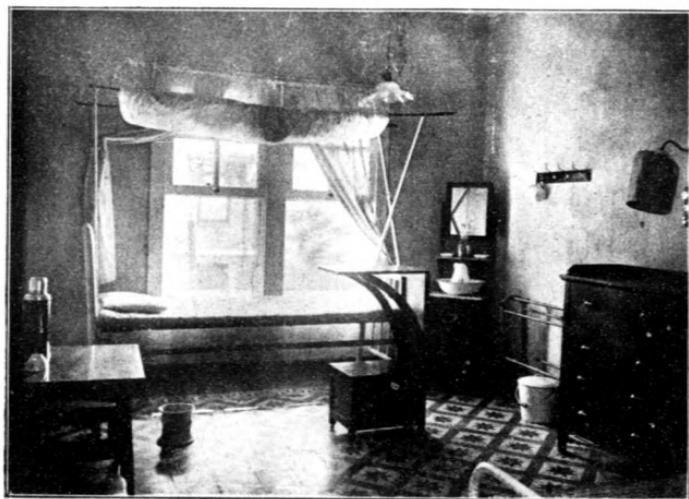
閱書報室之一



閱書報室之二



室病等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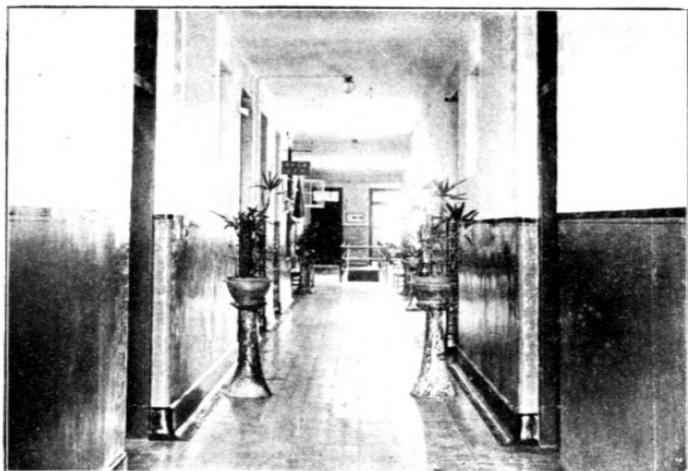
室病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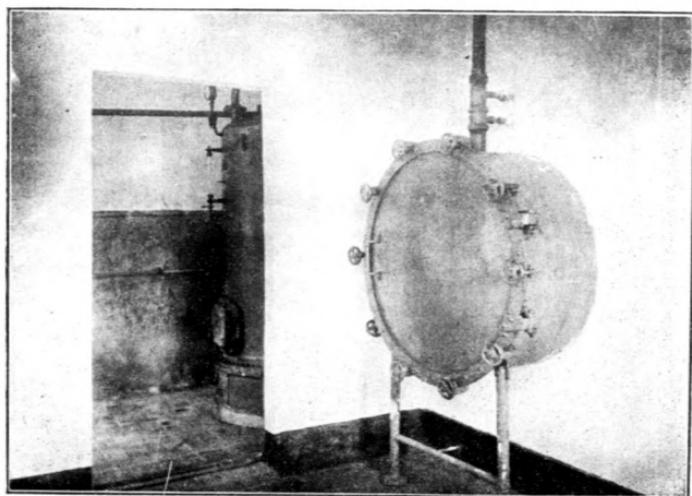
室病男等三



室病女等三



道 甬 內 院



室 毒 消 物 衣



院外所管園



部內室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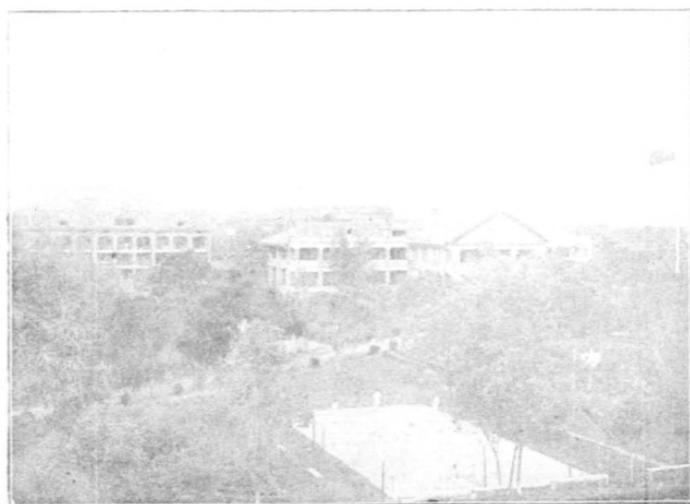
汽 車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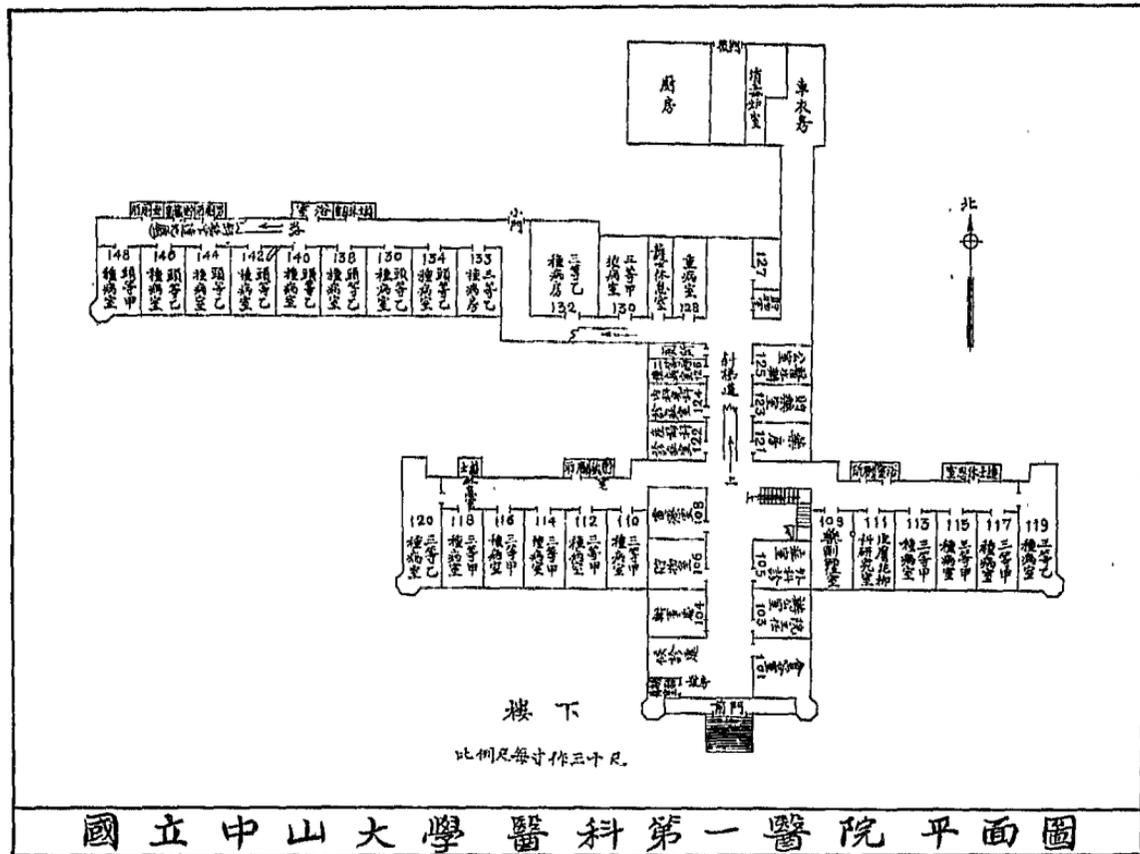
載 運 病 人 汽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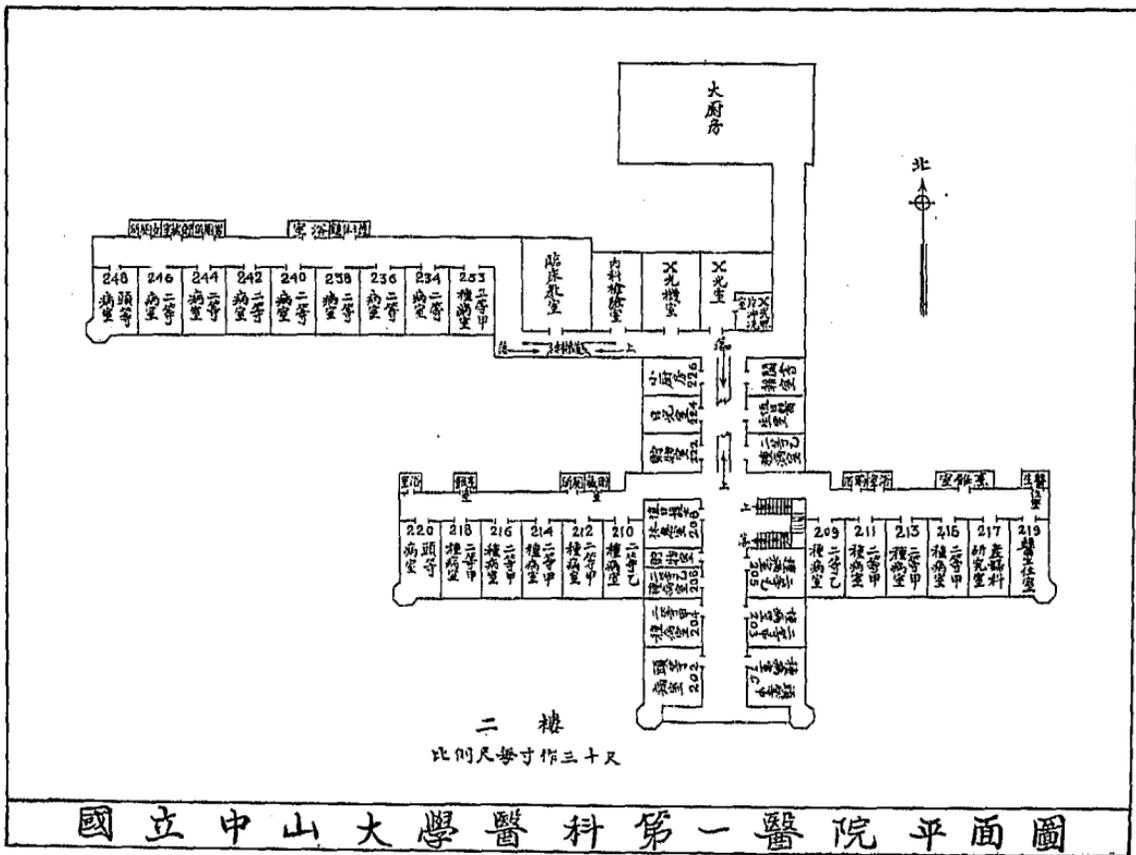
救運病人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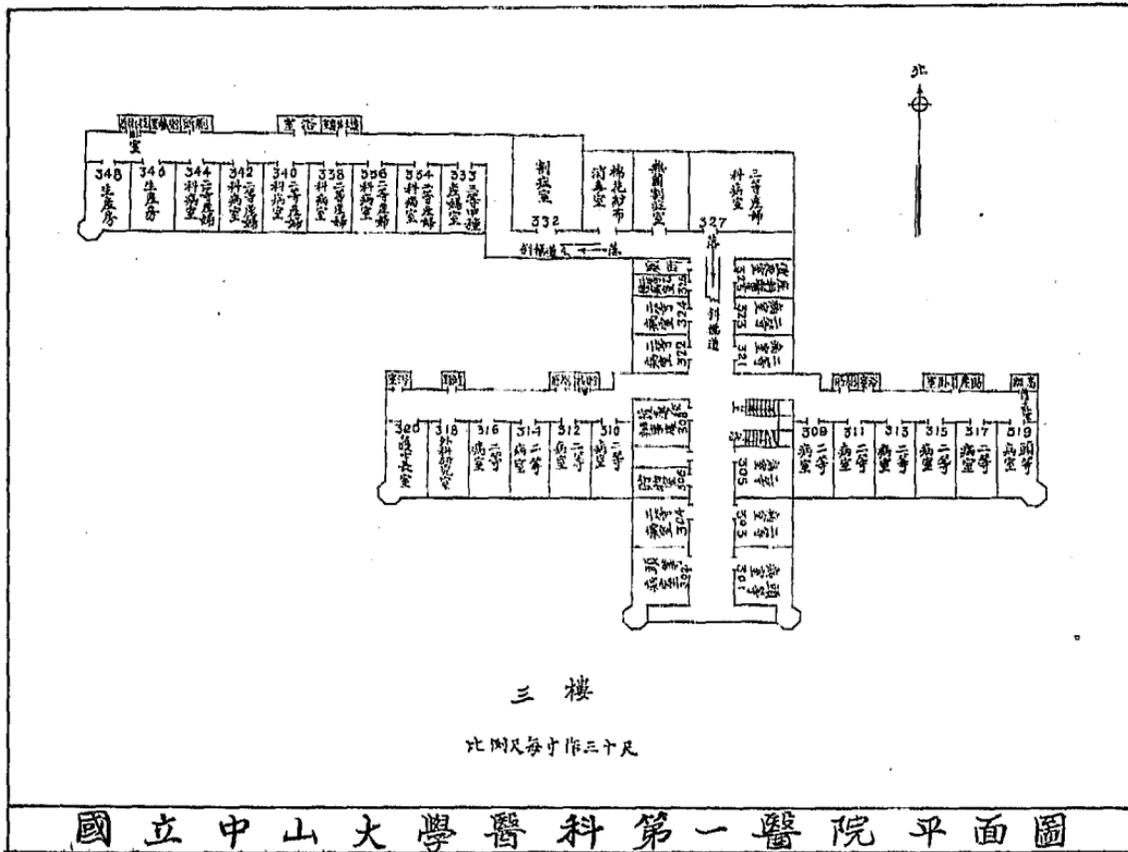


院後網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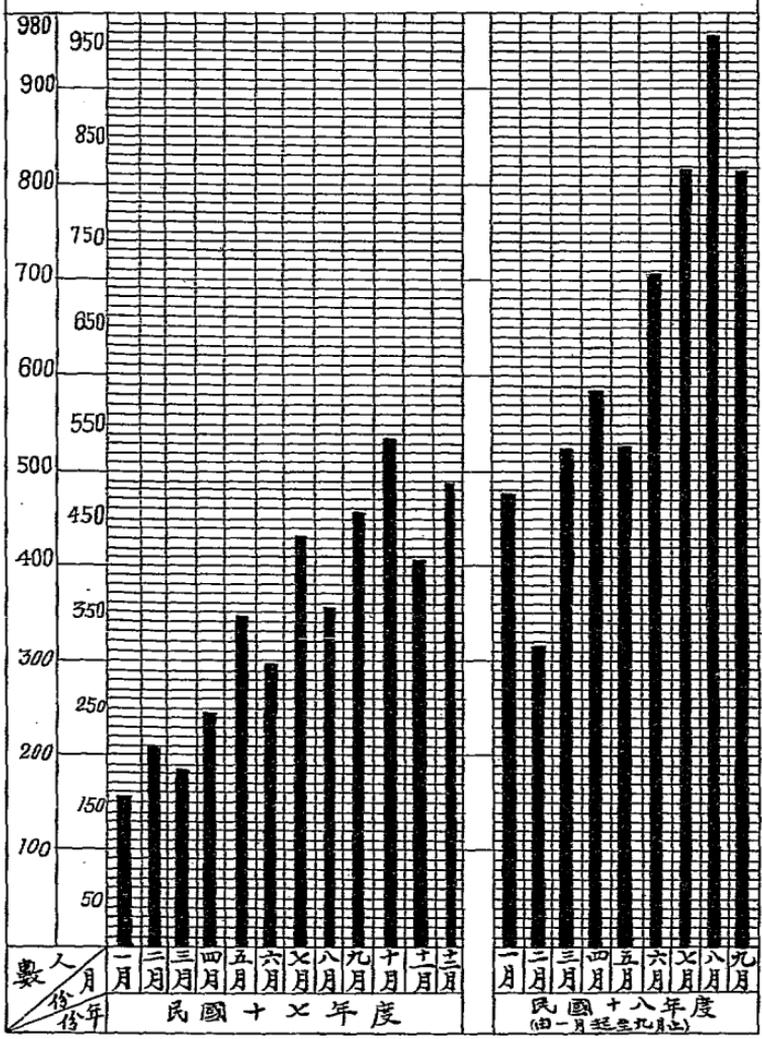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第一醫院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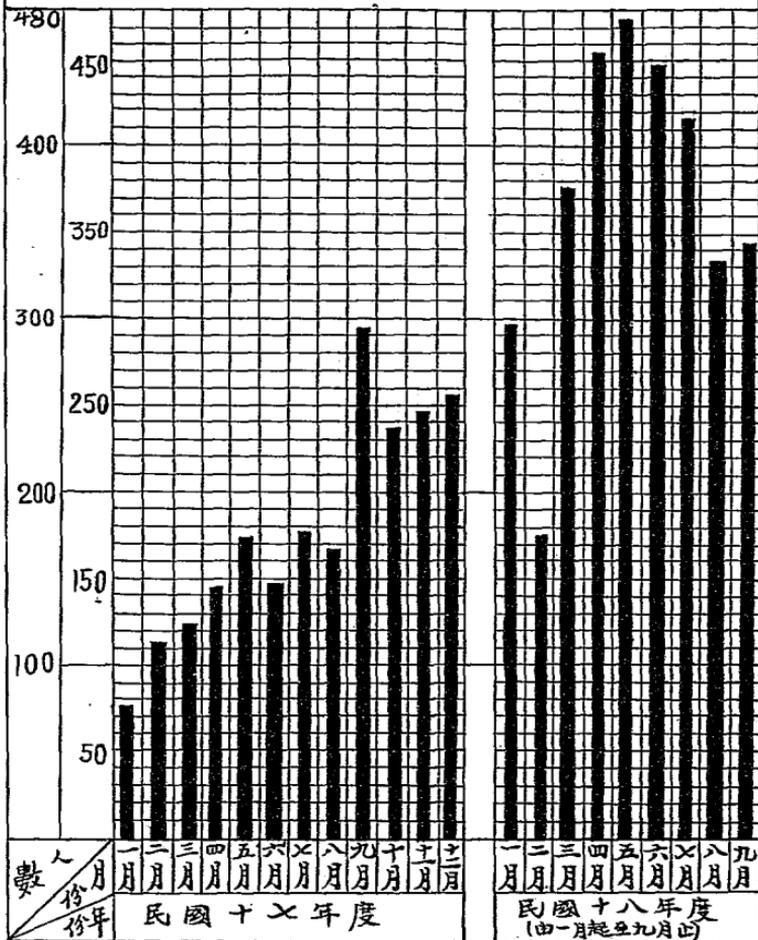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
民國十七年全年與十八年九個月贈醫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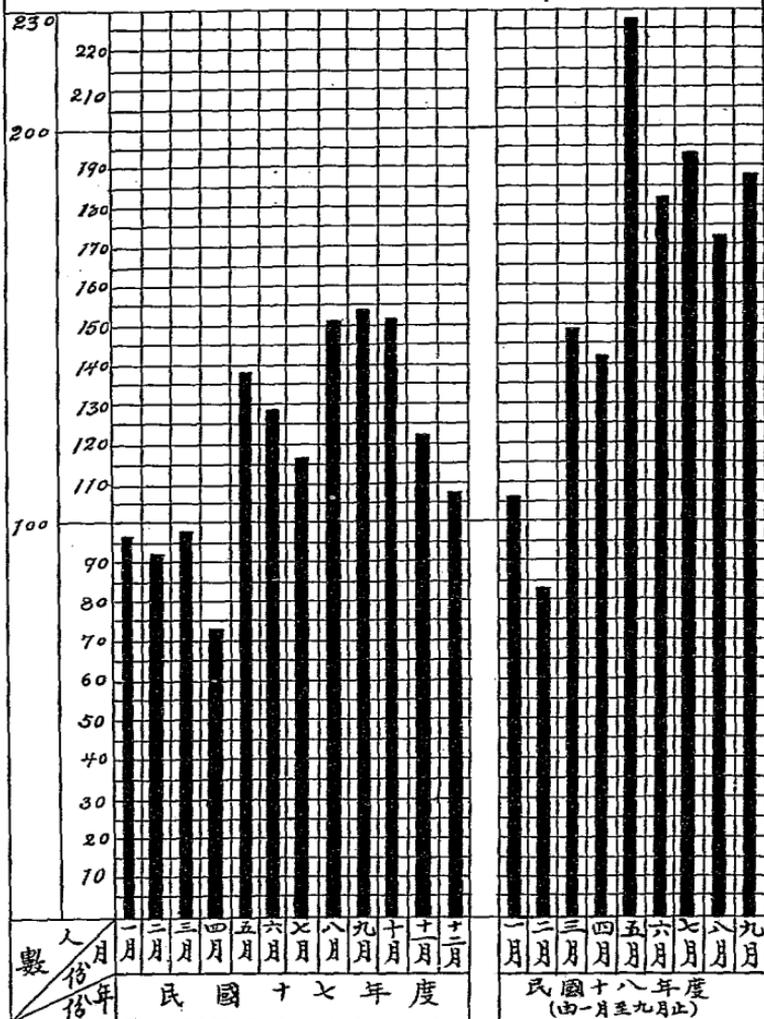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

民國十七年全年與十八年九個月門診人數比較表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

民國十七年全年十八年九個月留醫人數比較表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

最近三年來各科留醫人數比較表

(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

年 份	科 別	內科	外科	產婦科	皮膚科	花柳科	眼耳鼻喉科
		內科	外科	產婦科	皮膚科	花柳科	眼耳鼻喉科
十 六 年	比較數	五百四十一人	五百二十五人	四十一人	四十人		二十五人
	總數	一千一百十二人					
十 七 年	比較數	五百一十人	五百十六人	七十三人	四十六人		五十八人
	總數	一千零零三人					
十 八 年	比較數	七百十九人	三百八十一人	三百六十七人	一百十二人		八十一人
	總數	一千四百六十人					
說 明		民國十七年春因受前年共產黨暴動影響故是年本院留醫病人驟然減少合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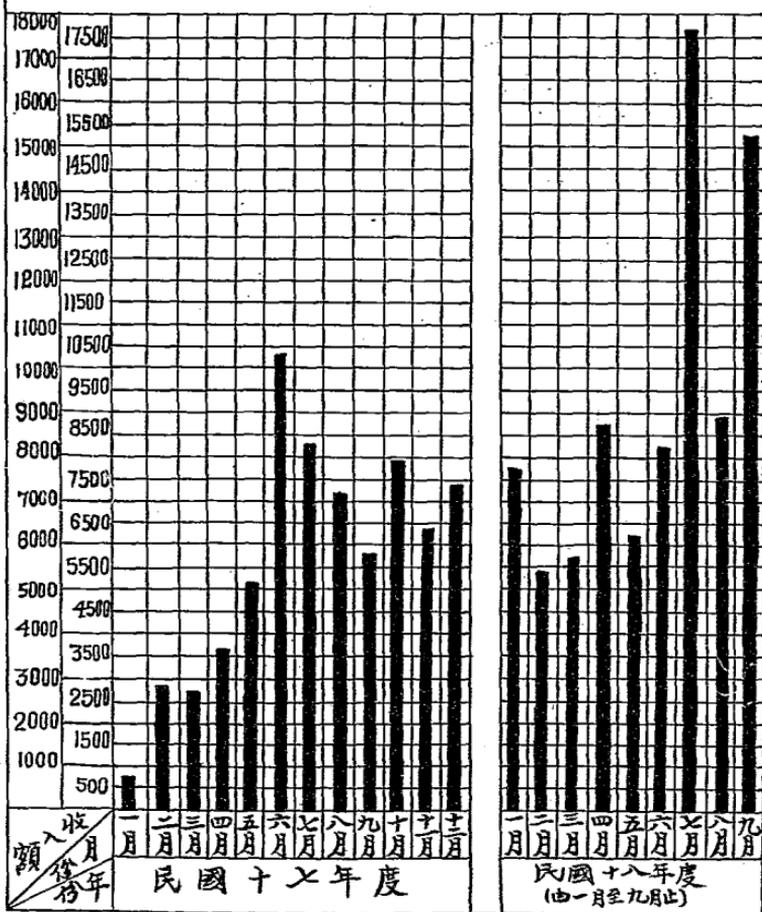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

民國十七年度與十八年九個月留醫門診贈醫人數統計表

時間	內科			外科			婦科			眼耳鼻喉科			皮膚科			兒科			醫科學生	種痘
	留醫	門診	贈醫	留醫	門診	贈醫	留醫	門診	贈醫	留醫	門診	贈醫	留醫	門診	贈醫	留醫	門診	贈醫		
十七年一月	22	50	70	68	6	10	3	5	3	1	10	20	1	8	15	1	1	4	32	40
二月	29	68	95	51	17	25	5	6	5	4	14	40	2	6	30	3	5	3	27	12
三月	47	75	63	32	18	34	8	4	6	4	17	50	6	4	20	3	7	6	49	8
四月	38	93	105	15	15	46	5	6	7	6	19	36	5	7	45	6	5	2	53	7
五月	81	104	158	34	20	102	7	8	10	7	25	30	3	10	30	7	4	5	45	6
六月	64	82	75	28	17	95	13	14	15	11	18	43	5	11	50	9	7	9	67	11
七月	57	99	180	26	15	123	16	18	10	4	22	64	4	18	64	12	4	1	29	4
八月	76	90	125	30	17	103	15	16	4	7	20	81	7	23	44	18	2	7	72	23
九月	79	128	110	28	13	129	11	12	13	11	67	88	14	49	88	12	3	15	20	36
十月	67	74	206	36	14	161	16	14	8	8	76	70	6	23	90	17	1	2	37	9
十一月	55	91	125	28	12	100	17	4	7	4	75	65	11	19	72	7	4	15	41	5
十二月	52	102	92	16	8	137	13	12	8	14	86	103	3	31	85	12	7	25	20	36
十八年一月	54	130	92	22	5	125	11	17	23	8	68	143	6	19	66	5	1	22	38	23
二月	34	74	90	16	11	77	6	10	7	6	55	87	9	9	51	10	3	35	19	18
三月	70	163	131	33	34	151	17	32	24	11	65	182	6	18	64	13	4	16	64	12
四月	68	184	147	25	11	106	15	25	17	12	89	201	19	41	72	5	2	14	102	62
五月	60	178	128	108	18	76	17	44	28	10	61	228	9	40	74	22	9	9	128	21
六月	77	151	218	47	19	139	25	46	45	5	91	219	13	34	89	17	17	4	94	17
七月	62	127	131	40	13	128	20	35	20	8	33	364	14	37	159	14	19	8	27	13
八月	80	151	152	38	21	161	20	26	10	13	52	412	10	35	175	10	7	25	24	14
九月	81	156	126	42	12	163	25	27	22	12	47	370	20	40	97	9	8	20	35	4
	1253	2370	2646	763	361	2191	285	381	292	164	1010	2896	173	482	1480	212	120	227	1023	386
各科合計	6269			3315			958			4070			2135			559			1023	386
總計	18715人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

民國十七年全年與十八年九個月收入額比較表



民國十七十八兩年收支比較表

時間	類別	收	入	支	出
十七年一月	\$.	926.00	\$.	3723.55	
二月	\$.	2776.10	\$.	7666.55	
三月	\$.	2535.55	\$.	5212.81	
四月	\$.	3590.85	\$.	6713.03	
五月	\$.	5103.60	\$.	7456.07	
六月	\$.	10203.70	\$.	11612.00	
七月	\$.	8225.90	\$.	7629.49	
八月	\$.	7329.80	\$.	23144.05	
九月	\$.	5772.23	\$.	6208.99	
十月	\$.	7955.24	\$.	7506.92	
十一月	\$.	6476.40	\$.	6528.92	
十二月	\$.	7442.10	\$.	10670.31	
十八年一月	\$.	7877.08	\$.	7924.43	
二月	\$.	5388.79	\$.	8912.63	
三月	\$.	5719.86	\$.	6498.72	
四月	\$.	8562.69	\$.	12013.86	
五月	\$.	6214.81	\$.	8003.88	
六月	\$.	8322.54	\$.	11285.00	
七月	\$.	17676.85	\$.	18949.74	
八月	\$.	8936.88	\$.	11370.19	
九月	\$.	15283.63	\$.	11203.28	
合計	\$.	152320.60	\$.	200234.42	
		兩比不敷 \$.	47913.82	係由大學津貼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概況

本院係由廣東新公醫院變遷而來，建造于民國五年，完成于民國七年，佔地六十四畝，位置在廣州市東郊百子崗，院宇宏壯，高凡三層，共有房舍三百四十八間，最初院長為美國人達保羅醫生，辦理尙稱完善，惟內容設備，殊感缺乏，民國十四年經政府收回後，即隸屬於廣東大學之醫科。斯時院長則為李奉藻醫生。迨至民國十五年十月，中山大學成立，乃改稱今名，院長為陳元喜博士。其後經共產黨暴動，院內損失不小。十七年春，德國人柏爾諾阿博士，繼任院長，始逐漸興革。十七年夏，翁之龍博士來長本院，竭力規劃，復得大學戴朱兩校長之贊助，及諸同事之熱心，院務乃日漸蒸蒸日上，設備亦益臻完美。邇來病人與收入，皆較前驟增數倍。茲特將三年來進行之榮華大者，臚述于次。

(一) 醫務

在前公醫與廣大時代，所有醫務，僅分內外兩科。主任醫生，亦僅二三人。迨至中大接辦後，實行分科診治病人。計分內科，兒科，外科，婦科產科，皮膚花柳科，眼科與耳鼻喉科等，七科。各科聘主任醫生一人，又一等助教，或助教醫生二三人。凡病人來院，應屬於何科者，即由各科主任診治之。茲將各科情形，畧述如下。

(甲) 內科兒科

主任醫生——最初為陳元喜博士，十六年春聘到德人柏爾諾阿博士担任。

一等助教醫生——十七年夏，添設一等助教醫生，聘余鴻康博士担任。至十月余博士改調外科，遂聘張致吳博

士担任。十八年二月，張博士辭職，改聘歐陽慧總博士担任。

助教醫生——十六年春，聘胡嘉醫生爲內科兒科助教，十二月辭職。十七年六月，聘英延齡醫生担任。十八年九月英醫生辭職，改聘王士成醫生與葉少英醫生担任。

(乙)外科

主任醫生——共有二位，一爲德人烏禮士博士，係前廣東大學時代聘定者。一爲桂鏡泰醫生。烏禮士因在醫科担任教授，並兼第二醫院外科主任，故不院外科主任爲桂鏡泰醫生專任。十六年冬，烏禮士博士辭職，十七年春，桂鏡泰醫生被調往第二醫院，由婦科主任德人伏洛牟特博士代理。十月改爲余鴻康博士代理。十八年夏，聘到奧國卡那華博士專任外科主任。

一等助教醫生——十八年七月，添設一等助教，由余鴻康博士担任。十八年九月，余助教辭職，改聘徐緒博士。助教醫生——十六年春，聘侯健民醫生爲助教醫生。十二月辭職，十七年六月，聘周耀昭爲助教醫生。

(丙)婦科產科

主任醫生——十六年春，聘到德人伏洛牟特博士爲主任。

助教醫生——十六年春，聘王万潤醫生担任。九月王醫生因病逝世。十七年六月，聘沈蕙貞女醫生。八月加聘羅榮助醫生爲助教。

(丁)皮膚花柳科

主任醫生——初由第二醫院皮膚花柳科主任醫生崔元愷醫生兼任。十七年七月，聘到翁之韻博士專任。助教醫生——初由本院醫生兼任。十八年七月始聘鍾汝幹醫生爲助教醫生。

(戊)眼科與耳鼻喉科

主任醫生——初由陳翼平博士專任。十八年秋，陳博士因赴歐洲，參加荷蘭世界眼科大會，經聘得李騰彪博士代理。

助教醫生——原由本院醫生兼任。十八年夏，聘林天鈞醫生爲助教。嗣因林醫生請假往北平協和醫學校，經改聘陳序圖醫生代理助教。

本院除收容病人留醫，與應特別門診及出診外，並每日午後贈醫一小時半。每一病人，僅取掛號費半毫。一月以內復診，不再取費。十八年四月，爲便利病人起見，特將掛號費取銷。凡在贈醫時間來院求診者，分文不取。並定此後每星期三日，送種牛痘。十七年二月起，院內設免費病牀十位。凡窮苦病人，得完全免費留醫。本院向例，對中大教職員學生工人本身來院診症留醫，所有各費，皆五折優待。十七年七月，大學頒佈中大教職員工人親屬來院留醫，予以八折優待章程。十七年八月，大學准中國國民黨貧民醫院之請求，囑本院每星期派醫生一名，前往該院診治病人。又凡該院送來之病人與產婦，皆完全免費收留。十七年十月，與廣東省黨務訓練所，訂立診治該所學生之優待條件。又與廣九鐵路管理局，訂立診治該局職工之優待條件。十八年三月，與廣州市女車衣工會商定，凡該會之工友來院留產者，一律免費優待。十七年八月，特備生產室一間，並委一助產師陳若蘭，擔任該室工作。十八年六月陳若蘭被調爲婦科研究所技術員，改委區慕歧充當。十七年二月，製定免費留產章程。凡依照該章程入院留產之產婦，皆一律免費。十七年十一月起，對於醫科學生來院診症，免收藥費。本院爲研究科學起見，於十七年春，特設婦科研究室。並蓄養動物室。七月設內科研究室，及皮膚科研究室。並向德國定購皮膚科臘人標本數十種。又設耳鼻喉科研究所。內分眼科診症室一間，耳鼻喉科診症室一間，驗眼配鏡室一間，候診室及贈醫室各一間。十八年九月，設外科研究室。十七年七月，設皮膚花柳科診症室。十月設外科診症室。各室醫具儀器，皆從德國美國各大

名廠購來。雖不敢稱完美，然亦差堪足用。又本院為力求新式治療故，於十七年秋，添設電療室，並擴充人工日光室，及無菌割症室，及向德國西門子廠定購該廠一九二八年所出最新式之X光機，此機為輸入中國之第一部。十八年春，又添置X光治療器，專治一切皮膚病症。本院為注重病人衛生起見，特於十七年六月，購置病室消毒器一具。凡遇傳染病人住過之房舍，則燃燒福摩林於該器內，將房內消毒後，方容住新病人。九月，購到衣被消毒爐一具。凡病人之衣被等物，一經換洗，則先用該爐消毒。至留醫病人，十六年度，每日平均約八十人。十七年度，每日平均約一百人。十八年度，每日平均一百三十人。門診病人與留醫病人，亦皆隨年增加。十八年春，因病人驟增，各病室常皆住滿，甚有數日前即來預定者，乃將前住院內之職員醫生等，移入新建之宿舍，以便多收容病者。

六二 事務

本院事務統由院主任主持，下設會計一員，庶務一員，書記一員，藥劑師一員，藥劑助手二員。第一屆主任，為陳允嘉博士兼任。會計員為趙湛若。庶務員為黃克明。書記員為黃劍飛。藥劑師為丘秉銓。助手為孔劍青與何耀文。十六年七月，丘秉銓與兩助手辭職，乃調第二醫院藥劑師張慶麒來院，並請委湯仰堅為助手。同時招收藥劑練習生一位，名馮汪波。庶務因事務紛繁，一人不能辦理。嗣後加一幫辦庶務，委梁培充當。十六年十二月，廣州共產黨之亂。本院因遠在郊野，無兵保護，致被共產黨徒，佔作赤軍醫院。公私物品，損失不少。同時幫辦庶務梁培，亦被共產黨徒殺於院內辦事處。此後委鄧玉華充當。十六年十月，趙會計辭職，委陳佐靈充當。十六年十二月，大學因鑑共亂，特派警察十名前來防守。十七年二月，陳主任辭職。聘內科主任柏爾諾阿醫生代理。同時因院務紛繁，加設管理員一名。管理院內一切事務。委姜壽椿充當。十七年三月，陳會計停

職，委沈同璋充當。是月聘辦庶務鄧玉華辭職，因節省經費，遂將該職裁撤。又藥房因辦事人過多，特裁撤藥劑助手馮仲堅一名。又練習生馮汪波練習期滿，委爲藥劑助手。十七年四月起，所有賣出藥品，統由藥劑師定價。凡取免費藥者，須經院主任簽字。十七年五月，將大門口之房舍收理完好。左邊作爲贈醫所，右邊作爲傳事房。又留醫掛號處。並調查全院傢俬。十七年六月起，每日出院入院及現在留醫病人，由護士長查明填表報告院主任。十七年七月，聘翁之龍博士爲院副主任。十七年八月奉校令修改院章程。是月十五日起，實行新章。將前管理員改爲總務員，仍委姜壽椿充當。庶務黃克明停職，調書記黃劍飛充當。書記暫未委人，所有事務暫由總務員兼代。自是月起，凡院中每日進行事務，由總務員記錄於冊。翌日報知院主任。月終由院主任呈報大學。又每日收支若干，亦由總務員列表報知院主任。十七年十月，栢爾諾阿主任辭職。改聘翁副主任爲正主任。並取銷副主任。同時院內各辦事處及治療室之洋文名牌，一律取銷，改用中文。前公醫時代之捐款人芳名紀念牌，係在各醫舍門額上。現則改刊於二大雲石，置於醫院大門口左右牆壁上，藉便景仰。國慶日，組織救護隊，參加廣東各界慶祝大會閱兵及運動會。十七年一月，招收X光部技術生一名。新置留醫病人紀錄冊一本。凡留醫病人之科別，姓名，年歲，住址，病狀，費用，及是否醫愈出院等，皆詳細紀錄。總務員因事務繁忙，不能兼理書記事務，另委李敏仁爲書記。自是月起，每月開院務會議一次，商決院中一切事務。十八年二月，製木牌數百個，將醫具傢俬存查表貼於上面。十八年三月，定製載運病人汽車一輛。十八年五月，將本院全景，及院內病房，檢驗室，治療室等，攝影數十張。又X光照片百餘張。送陳西湖博覽會。藥劑助手馮汪波辭職，另委梁新榮充當。廣東省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救護隊，救護傷兵，請本院派醫生擔任治療。經派外科助教周燦昭前往。是月藥房招收練習生一位，名林餘慶。十八年七月，庶務員黃劍飛停職，改委吳麗潔充當，藥劑助手梁新榮辭職，改委黃吉意充當。內科檢驗室委何家俊爲技師。送警察五名至大學訓練。由大學另調五名來

院。是月廣東各界對俄示威大會遊行，本院組織救護隊前往參加。十八年八月，改用自動電話。九月加雇女工四名，專為病人開飯沖茶等工作。十月編纂本院三年來之概況，訂印一千冊，分送各機關。並重行調查傢俬。本院伙食，最初由一大廚房招人辦理。十六年秋，特設小廚房一間，專辦病人所食之粥與牛奶，及醫生指定之特別食品等。十七年八月，將小廚房擴充，並辦理西菜。十七年十二月起，凡六毫以上之伙食改由小廚房辦理。十八年八月，因恐招人辦理之伙食不清潔衛生，乃收回自辦。本院工人，女工佔三分之二，所有病房工作，統由女工服役。現有男工十二人，女工三十人。

(三) 設備

(甲) 研究室之設備

公醫及廣大時代，僅有小規模之檢驗室一間。對於各項研究設備，異常缺乏。自十七年起，始以原有檢驗室重行整頓，改為內科研究室。至是年秋，方設備完善。十七年春，產婦科研究室成立。是年秋，眼耳鼻喉科研究室成立。十八年春，皮膚花柳科研究室成立。十八年夏，添設外科研究室。

(1) 婦科產科研究室

十七年春，婦科產科研究室，由德國購到顯微鏡，蠟箱，顯微鏡標本薄切機，切片器，及一切研究所用器械等，百數十餘種。十月又添購化驗器械數十件。

(2) 內科研究室

十七年秋，擴充內科研究室，添購顯微鏡，及各項化驗器械等三百餘件。

(3) 眼耳鼻喉科研究室

十七年秋，眼耳鼻喉科研究室成立。十二月購得儀器二百餘件。十八年一月，自德國購來眼科檢驗器九十六種，共一百三十二件。

(4) 皮膚花柳科研究室

十七年秋，開始籌備皮膚花柳科研究室，十八年春，自德國購到臘箱切片器，驗血器，及一切試驗器械等，百數十種，十八年三月添購組織器械二十餘種。

(5) 外科研究室

十八年九月開始籌備。

(乙) 醫具之設備

十五年以前，本院各種醫具設備，本感缺乏。在共產黨暴動時，損失尤巨。故自十七年度起，大加擴充，並添設X光室，電療室，人工日光室，割症室，生產室，消毒室，皮膚花柳科診症室，外科診症室，眼耳鼻喉科診症室，內科診症室，及產婦科診症室等。茲將成立以來各項設備，分述如左。

(1) X光室

本院於十七年夏，向德國西門子廠，定購一九二八年出品，最新式X光器械全具，及各項附屬用品多種。並添設相片沖洗室一間。而舊有之X光器，乃遷移入第二醫院。十八年春，更添購各種最新式之皮膚治療X光器械，綜計各項X光診斷及治療器械，共去銀約一萬七千元。

(2) 電療室

十七年秋設立電療室，由德國購到電療器二具，(Dathemia)及(Mullosan)及一切附件數十種。

(3) 人工日光室

十五年度成立有 Bach 氏太陽燈一具，Salox 氏日光燈一具，及電浴箱一具。

(4) 割症室

公醫時代原有割症室一間，後因病人驟增，割症時間，不敷分配。乃於十七年春，另添無菌割症室一間，並向德國購得割症器械數百件。

(5) 生產室

本院留醫產婦向來極少，自十七年度，漸次加增，乃於是年冬，將新三樓病室三間，改建為生產室一大間，並添購生產用器械及嬰兒用具數百件。

(6) 消毒室

十七年八月將護士寢室三間，改作消毒室四間。並由德國購置蒸氣消毒爐，及消毒器等，以備全院病人衣服器具更換後消毒之用。

(7) 皮膚花柳科診症室

十七年以前皮膚花柳病人，向隸屬於外科，並未另設專科。至十七年秋，始將一零三號辦事室，改為皮膚花柳科診症室。並向德國訂購醫具九十餘件，又續漸購買三十餘件。並在廣州恒利工廠購買所製國貨手術棧，割疔小棧，洗滌器等數件。十八年七月，又購買治療器數十件。

(8) 外科診症室

前此外科診症室異常簡單。十七年十月始將一零五號室改爲外科診症室。至十八年九月，由德國購到外科器具二百餘件始稱完備。

(9) 眼耳鼻喉科診症室

十七年十二月，由德國及美國購到大宗器具，約一百餘種。並添設配光室一間，候診室一間，及贈醫室兩間。

(10) 內科診症室

內科診症室向在一〇二號房。自十六年起，始遷入一二四號房。至十七年夏，更增設一內科辦公室於一二五號房。各項器具，堪稱完備。

(11) 婦科診症室

婦科診症室，向來即在一二二號室內，十六年夏，更添購手術檯一具，及一切產婦科診症器具多種。

(丙) 病房設備

十七年五月，新置被單，被套，枕袋，衣袴等，約二百件。蚊帳六十張。八月將病房章程配製木架，懸掛於各病房內。十月在杭州買回絲織西湖風景片四十餘張。並配架分懸於各病房內。並置棉被四十張。十一月定製衣鈎板手巾架各五十個。安放於頭二等病房內。十二月在魯麟洋行購得洋磁大小便盆，痰罐，面盆，量杯，及一切病房器具等，一百五十二件。十八年二月，婦科病房，作布窗簾。三月購電熱治療器一具。各頭二等病房內，置柚木牀檯四十四具。四月買珂羅版古畫屏二十四幀，懸於頭等病房內。逐漸買白洋布四十疋，製病房被單，被套，枕袋，窗簾布，病人衣服，割症室消毒布等。五月二等病房內購瑞典磁水桶，水勺，面盆，口盅，及暖水瓶等，各六十件。購體溫表百餘支。購哈爾濱國貨毛毯一百張。蚊帳十張。七月置自來水面盆二十五個。

三一九號頭等病房置沙發椅一張。

(丁)傢俬設備

十七年四月，院內圖書室，添置書報，並置大書櫃一個。六月，內科檢驗室，置柚木大櫃一個。柚木大棧長檯各一。七月皮膚檢驗室內，置什木大檯一，長檯二，大櫃一。八月購沙發椅四張，分放於電療室，候診室，皮膚科診症室，與外科診症室。購花盆及花盆座各五十個，放於院內各樓。院正副主任室，各置電風扇一把。九月置柚木長椅六張，分放各樓甬道，以便病人休憩。十一月辦事處新置鐵保險箱一個。各科診症室內置電爐七個，花園內置長鐵椅六張。十二月皮膚花柳科診症室，置柚木醫具櫃一個。十八年一月，置電氣掃塵機一副。辦事處置儲藏衣物柚木大櫃一個。生產室內置大便柚木椅一張，柚木圓檯四個，鐵圓架一個，柚木小櫃一個，柚木小檯一張。二月置鐵質藥棉槽二十四個。眼科研究室作醫具柚木櫃二個。三月皮膚花柳科檢驗室，及外科診症室，各置柚木小書櫃一個。四月，皮膚花柳科檢驗室內，置冰箱一個。婦科檢驗室內置冰箱一個。置大木牌一個，將本院各科醫生姓名刻上，安放醫院大門口。劉症室內置四百枝光煤氣燈一盞，X光室內置柚木放燈櫃二個。皮膚科檢驗室內置柚木寫字檯一張。園林內種花木百餘株。五月，二樓及三樓各置儲衣服大櫃一個。護士宿舍置什木牀十張。婦科檢驗室內置柚木書櫃一個。六月，藥房內置冰箱一個。X光暗室置電扇一把。七月，劉症室置養氣機大小各一副。置搬運病人紅十字汽車一輛。八月，護士長住室置洋磁浴盆一個，洋磁便具一個。各廁所置小便漏斗十個。職員宿舍置柚木牀，柚木櫃，柚木方檯，柚木寫字檯，各九張。又柚木方椅二十七張。X光室置柚木櫃一個，沙發椅一張。

(四) 修建

十六年培修殮房及護士宿舍。

十七年四月培修四樓水塘，及割症室屋漏。

五月將新地下另開一門，爲傳染病人往來，並將新地下一三三號起至一四八號房止，劃爲傳染病室。

又將大門口之房，改建爲贈醫所。並僱工油漆各病房及所有病牀。

六月將二一七號病室改建爲婦科研究室。

七月將三號病室改建爲皮膚花柳科研究室。

八月將醫院側之一座小洋房，改建爲眼耳鼻喉科研究所，及診症室。內有專門驗眼配鏡暗室一間，樓下爲贈醫室。

將三樓三四六與三四八兩病房，改建爲生產室。

原有西菜廚房，狹隘不堪，特將其間壁之房劃入，另行修造，並築洋磁磚灶。又建消毒毒房四大間。

九月將二樓原有之護士膳堂，改建爲X光沖晒相片之暗室，並造洋磁磚水槽兩個。將護士膳堂移至新地

廬下，並將牆壁粉飾一新。院前花園內，向無坦平道路，特築英坭路，成一土字形，寬六尺，長三百餘尺。

十月將院內從前之眼科室改建爲電機治療室。又將一〇三號房原電機治療室，改爲外科診症室。

十一月僱工修理全院自來水管。

十二月僱工洗刷醫院四圍牆壁。

十八年一月僱工修理全院溝渠，及培修護士宿舍，油漆四圍牆壁窗戶。

二月將三樓三三三三號房改建為三等產婦室。四圍牆壁置溜水筒二十餘條。在院前大門建築贈醫所，及職員宿舍。

三月培修大廚房爐灶，及傳染病室，建洋磁磚浴池一個。

四月院內電燈線發覺漏電，經通知電力公司派人前來更換火箱。

六月醫院前門花園內，築花壇二個。

七月修建汽車房，二月興工之職員宿舍完工。

八月僱正光商店，改換全院電燈線。

九月電力公司改換X光室電表，及電燈總火箱。又將購回之自來水盆，安置於各病室，及診症室，辦事室。增築花園道路，用臘青鋪面六百尺。將三一八號病室，改為外科研究室。

(五) 經費收支

本院醫生職員護士工人薪資，原係直接由中山大學會計部支付。所有收入，每三日由會計員呈報大學會計部一次。並將收得之款。繳存大學會計部，至一切支付，則每日由庶務員將應購物品，列單呈報主任查核後轉報大學，經校長批准，然後在會計部領款支付，故每月終及年終之報銷，皆大學會計部辦理，十七年七月奉校令劃分津貼。每月津貼本院銀一千二百五十元。所有薪工及購物等開支，皆在此數之內。若每月收支有餘，則留

存院內。不足則自行設法挪借。惟購物在百元以上者，須由院主任先行呈報大學批准後購買。每月終由醫院造具收支表，呈報大學。十八年八月，奉校令，此後每月之報銷，亦由本院自行造報。計十六年度，每月收入平均約四五千元。十七年度，每月收入平均約六千元。十八年度，則每月收入平均約八九千元。至各項支出，則十七年度超過收入三分之一。蓋是年購置器具，儀器，等設備費太多。十八年度之設備支出費，則約佔收入費二分之一。

(六) 護士

本院原附設有護士學校一所，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醫科附屬護士學校。每年招生一次。新生訓練一年後，並派往第二醫院實習。此後則每年更換一次。十七年春，因第二醫院自辦護士學校，遂停止更調。護士學校最初主任，為蔡松如醫生兼任。十六年冬，改聘桂毓泰醫生兼任。十七年春，改聘柏爾諾阿醫生兼任。十七年九月，柏主任因事繁辭職，改聘翁之龍醫生兼任。至各護士在院服務時，由護士長督率。十五年度護士長，為方少章姑娘。十六年夏為湯合平姑娘。十六年冬為梁懿芳姑娘。十七年春，在上海寶隆醫院聘得德國人郝姑娘為護士長。是年五月，招生一次，取錄十三人。嗣因病人加多，原有護士，不敷分配，於八月又招生一次，取錄九人。十七年三月，加設高級護士十人。（即聘已畢業而有經驗者充當，）凡病房內一切重要工作，皆由各高級護士担任之。此後每星期開高級護士會議一次。討論病房工作。十七年八月，奉大學校令，修改護士學校章程。十七年十月十日，舉行第二屆畢業典禮。計畢業者二名。十七年十一月起，加聘值夜高紹護士一名。十七年十二月，在北平德國醫院，聘來護士長歐麗蕙姑娘，助理郝護士長。並担任割疝室生產室及產婦科一切工作。同時

並聘一俄人羅姑娘爲高級護士。担任內科部分工作。十八年一月，羅姑娘辭職。十八年三月，第二醫院停辦護士學校。將一年級生四名轉學本院。十八年六月，因留醫院病人驟形增加，特招收新生，計取錄十一名。十八年七月，郭護士長辭職。同時裁撤高級護士三名。十八年八月，聘歐姑娘爲護士長。並與之訂立合同。十八年十月十日，舉行第三屆畢業典禮，計畢業者五人。

醫院之發展計劃

溯自本院興革以來，留醫病人，日漸增多。病房每苦求過於供。以致時有留醫病人，轉往其他醫院。或有不願他往者，多來預定病房，遲數日後，方得進院。此種情形，殊覺有違濟世救人之宗旨。故本院爲利便病人留醫，及增多研究學術材料起見，非急於添造房屋，藉廣容納不可。按醫科院原有之紅花崗產案，因鄰近製彈廠，不合宜建築。故擬與醫院左鄰及對面之空地，互相掉換。並擬另籌巨款，建築如歐美大學醫科最新式之分科病院。倘經費不足，則先築「二科合併醫院」。一俟經濟充裕，再行擴充，分爲各專科病院。茲將初步計劃，列述于左。

十八年度

- (一) 建築外科婦科合併病院，約容一百床位，附設新式講堂，及大規模之手術室。
- (二) 建築護士宿舍，約容護士七八十人，附閱報室，樂室，飯廳等。
- (三) 建築傳染病室，本院現有傳染病室，狹小異常，且毗連內科病室，於衛生上極不相宜，應另造較小規模之獨立傳染病院。

十九年度

- (一) 建築皮膚花柳科及眼耳鼻喉科合併病院，如經費充足，則各建一院，否則兩科合用一院。
- (二) 修理原建之醫院改爲內科專科病院。

二十年度

- (一) 建築肺癆病院。

(二) 建築小兒科專科病院。

(三) 建築X光研究所，將各科部X光各種治療診斷機集合一處，俾便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職員名表

(一)醫院職員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概況	院主任兼皮膚花柳科主任醫生	翁之龍博士
職員名表	內科主任醫生	柏爾諾阿博士
	外科主任醫生	卡那華博士
	婦科產科主任醫生	伏洛牟特博士
	眼耳鼻喉科主任醫生	李驍彪博士
	總務員	姜壽椿
	會計	沈同璋
	庶務	吳麗潔
	書記	李敏仁

(二)內科

主任醫生	(Dr. Bernauer) 柏爾諾阿博士
一等助教醫生	歐陽慧聰博士
助教醫生	葉少英學士
助教醫生	王士成學士
醫生	張理覺學士
醫生	杜正釗學士
醫生	賈國慶學士
一七 醫生	陳廣章學士
醫生	王兆霖學士
化學技師	何家俊

(三)外科

主任醫生	(Dr. Canaval) 卡那華博士
------	---------------------

助教授兼醫生

徐 綸博士

助教授兼一等助教醫生

余 鴻 康博士

助教醫生

周 煒 昭學士

醫 生

卓 仰 傑學士

醫 生

陳 宜 誠學士

醫 生

梁 呂 堅學士

(四)皮膚花柳科

主任醫生

翁 之 龍博士

助教醫生

鍾 汝 彝學士

醫 生

柯 士 錦學士

醫 生

霍 汝 源學士

醫 生

黃 榮 照學士

女醫生

李 文 泳學士

醫 生

梁 棟 卿學士

(五)產婦科

主任醫生

(Dr. Frommolt) 伏洛牟特博士

助教醫生

羅 榮 助學士

女助教醫生

沈 蕙 貞學士

醫 生

張 道 傳學士

女醫生

李 文 燦學士

技術員

陳 若 蘭

助產員

區 慕 歧

(六)眼耳鼻咽喉科

主任醫生

李 騰 彪博士

助教醫生

陳 序 圖學士

醫 生

袁 運 生 學 士

醫 生

鄧 善 霖 學 士

醫 生

梁 錫 光 學 士

(七)藥房

藥劑師

張 慶 麒

藥劑助手

黃 吉 意

練習生

林 如 慶

(八)X光室

主任醫生

柏爾諾阿博士

技術員

陳 暖 羣

(九)護士

護士長

(Helene Elsenhans) 歐 麗 蓀 姑 娘

高級護士

李 雪 蓮 姑 娘

高級護士

何 淑 貞 姑 娘

高級護士

薛 舜 如 姑 娘

高級護士

伍 志 貞 姑 娘

高級護士

張 雪 羣 姑 娘

高級護士

丁 鴻 運 姑 娘

高級護士

歐陽羨光姑娘

值夜高級護士

胡 愛 榮 姑 娘

(十)護士學校

校主任兼道德學及光鏡理法教員

翁 之 龍

眼耳鼻喉科教員

李 膺 彪

外科矯形術教員

徐 緒

細菌學教員

李 挺

解剖學教員	潘士華
生理學教員	梁仲謀
黨義教員	林霖
產婦兼藥物學教員	羅榮勛
外科兼救急法教員	周澤昭
飲食學教員	沈蕙貞
尿具學教員	鍾汝幹
護病學教員	陳序圖
內科教員	葉少英
德文教員	歐麗蓀

護士學校三年級生 龍汝丙 劉國興 陳森蓮 伍志欣

護士學校二年級生 高慧玲 吳志振 黃坤彥 潘多加

孔潔雲 龐君池 潘紹耀 楊華生 徐福履 陳瑞 鍾蘭斯
邵博貞 趙德坤 張英傑

護士學校一年級生 簡慧筠 鄧國芬 劉蕙華 馮煜瓊

曾楚基 郭志芳 陳德貞 陳仲蘭 楊美玉 陳才幹 胡英傑

護士學校預科學生 屈愛蓮 何國珍 葉寬友

第一屆護士畢業生 孔劍青 司徒廣 張誠貞 黃玉如

梁懿芳 葉逢恩 李德馨 何淑貞 何瓊瑤

第二屆護士畢業生 薛舜如 伍志貞

第三屆護士畢業生 張雪群 陳鳳笙 丁運鴻 歐陽羨光

歐陽少英

十七年度皮膚花柳科留醫病人症別統計一覽

	病 名	人 數
國立 中山 大學 第一 醫院 概況 病人 症別 統計	濕疹 Ekzem	9
	疥瘡 Scabies	2
	癰瘡 Furunkulose	1
	癰瘡 Carbunkel	2
	皮脂漏 Seborrhoe	2
	膿皰症 Impetigo	1
	膿皰性濕疹 Eczema impetiginosum	1
	蜂窩織炎 Phlegmone	1
	毛髮癬菌病 Trichophytie der Haare	4
	趾間病 Hongkongfuss	1
	下腿潰瘍 Ulcus cruris	1
	皮膚癌 Hautcarzinom	1
	蛇皮狀魚鱗癬 Ichthyosis serpentina	1
	東方腫瘍 Orientbeule	1
	梅毒病第一期 Lues I.	6
	梅毒病第二期 Lues II.	11
	梅毒病第三期 Lues III.	1
	脊髓癆 Tabes dorsalis	1
	急性淋症 Gonorrhoea acuta	7
	慢性淋症 Gonorrhoea chronica	22
淋症性副睪炎 Epididymitis gonorrhoeica	2	
攝護腺膿腫 Prostatitis gonorrhoeica	11	

前庭大腺發炎 Bartholinitis gonorrhoeica	1
軟性下疳 Ulcus molle	5
橫痃 Bobo inguinalis	7
尖性濕疣 Condynamata acuminata	1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皮膚花柳科門診病人症別統計一覽

病名	人數
尋常性慢性苔癬 Lichen chronica simplex (Vidal)	8
濕疹 Ekzem	12
趾間白癬 Hongkongfuss	17
疥瘡 Scabies	6
尋常性狼瘡 Lupus vulgaris	1
夏日斑 Epheliden	1
皮膚癢症 Prurigo	1
蕁麻疹 Urticaria	3
足部蜂窩組織炎 Fussphlegmone	1
陰囊水腫 Hydrocele	1
小兒頭部白癬 Kopfhaartrichophytie der Kinder	6
癰瘡 Furunkulose	3
尋常性瘡瘡 Acne vulgaris	3
酒皸鼻 Rosacea	2
小兒濕疹 Kidderekzem (Exudative Diathese)	12
結節癩 Lepra tuberosa	2
癩瘡癩 Lepra maculo anaesthetica	4
癰瘡 Carbunkel	2

牛皮癬 Psoriasis	1
淋症 Gonorrhoe	16
尖性濕疣 Condylomata acuminata	1
梅毒病第一期 Lues I.	5
梅毒病第二期 Lues II.	11
梅毒病第三期 Lues III.	4
無病來檢查體格及驗血者 Blutuntersuchung	5
潛伏性梅毒 Lues latens	5
淋病性副睪丸炎 Epididymitis gonorrhoeica	3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本院皮膚花柳科贈醫病人症別統計一覽

病 名	人 數
急性濕疹 Eczema acuta	52
慢性濕疹 Eczema chronica	14
皮脂滲 Seborrhoe	12
尋常性慢性苔癬 Lichen chronica simplex (Vidal)	12
疥瘡 Scabies	56
膿痂症 Impetigo	12
頭部白癬 Trichophytia der Haare	22
深在性白癬 Trichophytia profunda	6
寄生性濕疹 Eczema marginata	5
米葛羅斯福利頭部白癬 Miprosporu	3
寄生性匍行疹 Herpes tonsurans	21
趾間病 Hongkongfuss	14
扁平紅色苔癬 Lichen ruber planus	4

尋常性狼瘡	Lupus vulgaris	1
尋常性瘡瘡	Acne vulgaris	4
結節性紅斑	Erythema nodosum	2
尋常性疣疹	Verrucea vulgaris	1
酒皰鼻	Rosacea	2
火傷	Combustio	8
凍瘡	Congelatio	2
小兒濕疹	Kiudererzem	41
亞夫他性口內炎	Stomatitis aphthosa	2
永毒性口內炎	Stomatitis mercurialis	3
白癜風	Vitiligo	3
黑肉瘤	Melanosarkom	1
皮膚癌	Hautcarzinom	2
結節癩	Lepra tuberosa	9
放線菌病	Aktinomykose	1
癩瘡性斑性癩	Lepra maculo anaesthetica	12
腺病性苔癬	Lichen scrophulosorum	1
斯科扶拉皮膚病	Scrophuloderma	3
陰囊水腫	Hydrocele	1
結節性副睪炎	Epididymitis tuberkulosa	1
蚤病	Pediculi	12
雀斑	Epheliden	5
梅毒病第一期	Lues I.	18
梅毒病第二期	Lues II.	51
梅毒病第三期	Lues III.	25

潛伏性梅毒 <i>Lues latens</i>	18
軟性下疳 <i>Ulcus molle</i>	12
橫痃 <i>Bobo inguinalis</i>	14
尖性濕疣 <i>Condylomata acuminata</i>	8
無病檢身體及驗血者 <i>Blutuntersuchung</i>	19
淋症 <i>Gonorrhoe</i>	62
傳染性軟疣 <i>Molluskum contagiosum</i>	2

十八年一月至十月皮膚花柳科留醫病人症別統計一覽

病 名	人 數
急性濕疹 <i>Ekzema acuta</i>	5
慢性濕疹 <i>Ekzema chronica</i>	2
皮脂漏性濕疹 <i>Seborrhoe</i>	1
嬰兒濕疹 <i>Kindereczem</i>	1
牛皮癬 <i>Psoriasis</i>	1
魚鱗癬 <i>Jchthyosis</i>	1
尋常性慢性苔癬 <i>Lichen chronica simplex (Vidal)</i>	4
瘡疥 <i>Acne vulgaris</i>	3
疥瘡 <i>Scabies</i>	2
落葉性天庖疥 <i>Pemphigus foliaceus</i>	1
尋常性狼疥 <i>Lupus vulgaris</i>	2
癰瘡 <i>Furunkulose</i>	4
尋常性天庖疥 <i>Pemphigus vulgaris</i>	1
皮膚疣狀結核症 <i>Tuberculosis verrocosis cutis</i>	1
腺病性皮膚結核症 <i>Scrophuloderma</i>	1

膿痂症 Impetigo	2
痘性水疱症 Hydroa vacciniiformis	1
多形性滲出性紅斑症 Erythema exudative multiforme	1
帶狀匍行性疱疹 Herpes zoster	1
蕁麻疹 Urticaria	2
藥疹 Arzneiexanthem	2
癬瘡 Carbunkel	3
鷄眼 Huhnnauge	1
水痘 Variolois	1
白癜風 Vitiligo	1
結節性癩 Lepra tuberosa (立刻出院)	1
紅斑性癩 Lepra maculo anaesthetica (立刻出院)	1
亞夫他性口內炎 Stomatitis aphthosa	1
赤帶性潰瘍 Uleus trupicum	1
痒症 Prurigo	2
癢痒症 Pruritus	1
陰囊水腫 Hydrocele	1
頭髮白癬 Trichophytie der Haare	2
趾間白癬 Hongkongfuss	3
火傷 Combustio	1
圓形禿髮症 Alopecia areata	1
風濕性紅斑疹 Purpura rheumatica	1
下腿潰瘍 Ulcus cruris	1
急性淋症 Gonorrhoea acuta	3
慢性淋症 Gonorrhoea chronica	20

淋症性關節炎 Arthritis gonorrhoeica	5
淋症性副睪丸炎 Epididymitis gonorrhoeica	4
淋症性攝護腺炎 Prostatitis gonorrhoeica	7
尖疣 Condylomata acuminata	2
梅毒病第一期 Lues I.	5
梅毒病第二期 Lues II.	13
梅毒病第三期 Lues III.	4
軟性下疳 Ulcus molle	3
蝕侵潰瘍性下疳 Phagedaenic Schanker	1
橫痃 Bobo inguinalis	5
熱帶性橫痃 Klimatische Bobo	2
汞毒性口內炎 Sotmatitis mercuriales	3

十八年一月至十月十日皮膚花柳科門診病人症別統計一覽

病 名	人 數
急性濕疹 Ekzema acuta	39
慢性濕疹 Ekzema chronicum	10
出汗困難性濕疹 Dyshidrosis	2
厚皮性濕疹 Ekzema tylosicum	1
皮脂漏性濕疹 Seborrhoe	9
蕁麻疹 Urticaria	5
白癬 Trichophytie	12
疥瘡 Scabies	6
趾間白癬 Honkong fuss	21
尋常性慢性苔癬 Lichen chronica simplex (Vidal)	12

瘡疥 Acne vulgaris	10
痒症 Prurigo	7
魚鱗癬 Ichthyosis	2
傳染性膿痂症 Impetigo contagiosa	7
尋常性狼瘡 Lupus vulgaris	1
指甲菌病 Onychomycosis	2
酒渣鼻 Rosacea	5
鬚瘡 Sykosis vulgaris	5
苔癬 Lichen ruber planus	2
火傷 Combustio	2
白癜風 Vitiligo	4
癬瘡 Carbunkel	19
皮膚疣狀結核 Tuberculosis verrucosis cutis	2
爪甲鈎彎症 Onychogryphosis	1
圓形禿髮 Alopecia areata	2
蔷薇色紙糠疹 Pityriasis rosea	1
黃癬 Favus	4
紅色陰癬 Erythrasma	2
女子陰部萎縮 Kraurosis vulvae	1
腺病性苔癬 Lichen scrophulosorum	2
藥疹 Arzneiexanthem	4
帶狀匍行性疱疹 Herpes zoster	2
腺病 Scrophuloderma	3
寄生性環狀疱疹 Herpes tonsrans	3
痘性水疱症 Hydroa racciniformis	1

蝴蝶粉性皮膚炎 Schmetterlingsdermatitis	17
急性淋病 Acute Gonorrhoe der Manner	25
慢性淋病 Chronische gonorrhoe der Manner	48
淋病性副睪丸炎 Epididymitis Gonorrhoeica	18
淋病性關節炎 Arthritis gonorrhoeica	6
淋病性攝護腺炎 Prostatitis gonorrhoeica	2
非淋症性前尿道炎 Urethritis nongonorrhoeica	5
女人淋病 Weibliche gonorrhoe	23
梅毒病第一期 Lues I.	9
梅毒病第二期 Lues II.	19
梅毒病第三期 Lues III.	12
尖疣 Condylomata acuminata	8
熱帶性橫痃 Klimatische Bobo	4
橫痃 Bobo ingninalis	19
龜頭炎症 Balanitis	6
包莖炎症 Phimore	1

十八年一月至十月十日皮膚花柳科贈醫病人症別統計一覽

病名	人數
急性濕疹 Eczema acuta	67
慢性濕疹 Eczema chronica	29
出汗困難性濕疹 Dyshidrosis	3
脂肪漏性濕疹 Seborrhoe	12
蕁麻疹 Urticaria	12
白癬 Trichophytie	52

疥瘡 Scabies	71
尋常性慢性苔癬 Lichen chronica simylex (Vidal)	28
痤瘡 Acne vulgaris	8
痒症 Prurigo	13
傳染性膿痂症 Impetigo contagiosa	36
酒渣鼻 Rosacea	3
鬚瘡 Sykosis vulgaris	4
火傷 Combustio	4
白癜風 Vitiligo	11
癬瘡 Carbunkel	26
圓形禿髮 Atropecia areata	1
黃癬 Favus	15
紅色陰癬 Erythrasma	2
放線菌病 Aktinomykose	2
帶狀匍行性疱疹 Herpes zoster	1
腺病 Scrophuloderma	4
寄生性環狀疱疹 Herpes tonsurans	14
蟲病 Pediculi	10
小兒濕疹 Kindereczem (Exudative Diathese)	47
凍瘡 Congelatio	3
急性淋病 Acute gonorrhoe	44
慢性淋病 Chronisches gonorrhoe	62
淋病性副睪丸炎 Epididymitis gonorrhoeica	6
梅毒病第一期 Lues I.	24
梅毒病第二期 Lues II.	32

梅毒病第三期 Lues III.	1
尖疣 Condylomata auminata	18
橫痃 Bobo ingninalis	16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概況

十七年度中山大學醫院 產婦科病人之統計

兩醫院之產婦科在一年中共有病人四五二名茲將兩院各月份病人之數目分

列於下

	第一醫院	第二醫院
一月	七	十四
二月	十一	七
三月	九	十七
四月	十一	二六
五月	一六	二九
六月	二十	一六
七月	二九	二三
八月	二十	十二
九月	二三	十四
十月	二七	二六
十一月	十八	三八
十二月	二四	十六
共計	二一五	二三七

病人個別統計

三一

又將各病人視其疾病診斷若何及何醫院分列於下

	第一醫院	第二醫院
白帶	七	二四
白帶有白濁菌	二	九
陰門炎	〇	一
陰門硬變症及陰門痒症	四	一
象皮病		一
尖圭贅肉	一	
硬性下疳(梅毒)	二	六
軟性下疳		二
伯韜連氏腺炎	二	三
陰門癌腫	一	一
會陰破裂第三度	一	
痔		二
恥骨聯合之骨髓炎	一	
肛門瘻	一	一
陰道直腸瘻	一	〇
陰道閉鎖	一(外傷的)	一(處女膜的)
重複陰道及子宮	一	
糜爛	二(一為結核性)	一
愛密氏的裂創	一	一
子宮頸息肉	一	一
子宮附屬器官之腫瘍	十三	十八
固定的後屈症	八	十四
可動的後屈症	七	十三

降下與脫垂	二	十
月經過多與子宮出血	五	十三
閉經與月經減少	七	一
月經痛	三	三
不孕症與發育不全	六	五
卵巢腫瘍	十二	七
筋腫	二(一箇可疑的)	八
子宮腔部與子宮之癌腫	二八	二
檢查妊娠及妊娠障礙	三五	四八
順產	二四	八
手術產	十二	
宮外妊娠	二	一
小產	八(二次人工小產)	三
膀胱陰道瘻	二(一次脈絡膜瘻)	二
膀胱炎	九	九
輸尿管狹窄	一	
膀胱腫瘍	一	
尿道周圍結締織炎之膿瘍		一
及其他	十九	
其中檢查處女二次直腸癌腫一次骨盤壁肉腫一次及產後脚氣一次		
無診斷者	十一	七

在一年中留醫病人(只第一醫院)如下

陰門痒症	三	下垂症	二	卵巢腫瘍(囊腫)	八
象皮症	一	子宮後屈症	二	纖維腫	一

恥骨縫合骨髓炎	一	可施手術之 子宮後屈症	三	癌腫	一
陰門癌腫	一	子宮附屬器官腫瘍	七	皮膚樣囊腫	一
陰道閉鎖症	一	可施手術之 卵巢膿瘍	一	筋腫已開刀	三
伯韜連氏腺炎	一	閉經	二	筋腫未開刀	一
陰瘍道潰	一	月經困難	一	骨壁壁肉腫	一
陰道出血	一	月經過多及 子宮出血	二	子宮周圍組 織之滲出物	一
子宮頸息肉	一	可施手術之 子宮癌腫	三	痔瘻之肛門 周圍膿瘍	二
愛密氏的裂創	一	再發	一	蟲樣垂炎	一
直腸狹窄	一	不能施手術	三	尿量減少	一
妊娠	八	順產	二十	早期脫離	一
并有心臟瓣膜障礙	一	早產	三	小產	六
并有吐瀉症	一	用鉗手術產	五	因肺癆病之 人工小產	一
妊娠性嘔吐	二	半抽出法	二	宮外妊娠	三
近於子癩症	一	穿孔術	一	產後脚氣病	二
子癩	一	前置胎盤	二	產後筋攣縮	一
會陰破裂第三度	一	膀胱陰道瘻	三	產褥敗血症	一
膀胱炎	八			未診斷者	二

手術統計表

第一醫院

伯韜連氏囊腫之摘出	一
子宮腔部之針刺	一
愛密氏之手術	一

括宮	二
肛門瘻之分割	一
子宮腔部癌腫之試驗切出	一
陰道之成形術(一次用於閉鎖症)	三
亞歷新打—亞淡氏之手術	二
後陰道切開術	二
剖腹	二十
剖腹全宮割出且離斷在陰道之上	五
(三次筋腫一次脈絡膜腫一次兩邊在韌帶內之囊腫)	
囊腫之切除	八
(一次纖維腫一次皮膚樣囊腫一次旁卵巢囊腫并有重脚氣病在恢復期內)	
巴律特	一
都律利士	一
試驗剖腹	二
(一次卵巢膿瘍一次不能施手術之卵巢癌腫)	
宮外妊娠之血腫	三
從陰道割取癌腫(不完全之試驗)	二
膀胱陰道瘻	三
陰道閉塞法	一

其中已死之病人列下

- (1) 子宮腔部癌腫之試驗切出之病人死於敗血症此腫先以鹽化亞鉛腐蝕之
- (2) 不能施手術之卵巢癌腫之試驗剖腹此病者割後兩星期因癌腫惡液症而死
- (3) 一國病人患膀胱陰道瘻如銀元大的缺損在膀胱底及括約筋之處輸尿管在子宮腔部之上尿道已結成瘻痕施手術後兩日因心弱而死剖驗得知右輸尿管在離施手術時放進一導尿管於輸尿管之內呈輕微之鬱血尿之排洩其施手術後

之二十四點鐘內仍十分充足

小產括宮	五	斷孕(一次因嘔吐過多二次因肺癆)	三
用鉗手術產	六	半抽出法	二
一次前頭位			
一次產時發熱嬰兒死			
一次氫毒嬰兒死			
三次心聲不好			
前置胎盤	二		
一次取下其足嬰兒不能生存			
一次人工破水在後產期弛緩用力的施子宮底按摩法從陰道全子宮割出 在正常位置之胎盤早期脫離(伯勒斯敦——希奇氏)——已死之胎兒穿 孔術			

此中已死之病人如下

- (1) 一因肺結核而斷孕
- (2) 一已死之胎兒之穿孔術當生產時有重大的虛脫無一強心劑能救治之原因不明
- (3) 一個前置胎盤雖經用力之子宮底按摩法血仍不止據稱胎盤完全陰道之綿球
 栓塞及兩手之緊壓與夫以拳之壓住大動脈輸流為之並注射鹽水此時病人似
 能恢復原狀不久忽再出血按摩及各種陣痛藥物皆無效果終乃決意從陰道割
 出子宮惜為時已晚按此婦人死前數日在家未入院之時已出血多次在割出之
 子宮內有些小胎盤殘餘
 此外留醫病人尚有死者

- (1) 一個患肺結核之病人早產產後不久即因其肺結核病而死
- (2) 一個患產褥敗血症之病人入院後在二十四點鐘之內已死

十七年度眼耳鼻喉科割症手術分類表

眼 部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概況	結合膜		
	沙眼顆粒逼出術	一七〇	
	翼狀胬肉移植術	二	
	角膜		
	角膜異物取出術	三	
	角膜白斑鑲術	二	
	(納氏)角膜白斑染色術	三	
	眼外肌		
		外直肌從前術	一
	內直肌從前術	二	
眼球			
	眼球摘出術	一	
虹膜			
	虹膜剝除術	十一	
晶狀體			
	繼發性內障剝破術	一	
	內障摘出術	十	
淚器			
	鼻淚管擴張術	五八	
眼瞼			
	眼瞼形成術	五	
	眼瞼形成術	一	

驗板腺囊腫剖割術	六
驗板腺炎剖割術	十四
眼眶	
眶內容剝出術(視腦經膠質瘤)	一
鞏膜	
伊氏環鑽術(鞏膜虹膜截除術)	一
耳 鼻 喉 部	
耳	
癰病剖引術	九
顳乳突出根截除術	一
外耳道乳頭狀瘤截除術	六
耳鼓膜刺孔術	二
鼻	
鼻息肉截除術	四
上頰竇刺洗術	一
鼻副竇切開術	
篩竇切開術	二
額竇切開術	一
鼻中甲全體截除術	十一
鼻下甲全體截除術	一
喉	
咽扁桃及腭扁桃截除術	五
腭扁桃周圍膿腫剖引術	五
咽鼻部纖維瘤截除術	一
氣管切開術	一

民國十七年度眼耳鼻喉科診治人數統計表

人 數	種 類	門 診				留 醫	割 症
		特 診	配 鏡	贈 醫	醫		
一	月	19		29	1	26	
二	月	14		49	5	30	
三	月	17		59	5	24	
四	月	19		36	5	27	
五	月	25		30	6	25	
六	月	18		43	10	31	
七	月	22		64	4	28	
八	月	20		81	7	23	
九	月	67	1	88	14	31	
十	月	76	8	70	10	34	
十一	月	73	8	65	9	36	
十二	月	86	4	103	14	37	
合	計	477	21	690	90	352	

1158

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外科留醫病人症別統計一覽

病 名	人 數		人 數
火傷	6	脂肪腫	1
外傷	37	惡性黑色素腫	1
槍傷	76	肌纖維腫	1
骨折	7	乳癌腫	1
腦振蕩	1	纖維腫	2
鼻出血	1	下顎關節強直	1
瘡	6	小口症	1
癬	4	齒齦炎	1
瘰癧	6	瘰癧息肉(面部)	1
瘰癧	1	結核性脊椎炎	1
皮下組織炎	2	肋骨腐壞	1
急性肌炎	5	臀部腫瘍	1
骨髓炎	1	膀胱炎	2
乳腺炎	1	痔	12
各部潰瘍	5	肛瘻	7
頭部腫瘍	1	肛門周圍瘰癧	3
結核頭淋巴腺炎	10	肛門裂傷	1
淋巴腺腫	1	直腸茸腫	2
皮膚癌腫	2	包莖	5
頭部癌腫	1	陰莖癌	1
肉腫	2	墨丸水腫	3
淋巴肉腫	1	橫痃	7
		鼠蹊脫腸	3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概況
病人症別統計

尿道狹窄	1	足關節炎	1
結核性股關節炎	8	平足	1
股關節脫臼	1	尖足	1
膝關節炎	6	足脂壞疽	1

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外科留醫病人症別統計一覽

病名	人數	癌腫	1
外傷	53	纖維腫	2
槍傷	154	肉腫	5
火傷	7	脂肪腫	1
骨折	14	頭部腫瘍	7
針刺入手	1	淋巴腺腫	2
乳突腫	1	結核性淋巴腺炎	6
癰	6	梅毒性淋巴腺炎	1
癩	5	牙肉炎	1
丹毒	1	齒膜炎	1
皮下組織炎	2	下顎骨髓炎	2
囊瘍	15	粉瘤	1
慢性肌炎	1	蝦蟇膜	1
放線狀菌病	1	肝癌	1
惡性潰瘍	2	乳癌	5
敗血症	1	胃潰瘍	1
腱炎	1	乳線炎	1
瓦唇	1	腹膜炎	6
惡性腫瘤	2	腸壁念着	1

蟲樣垂炎	6
膀胱炎	1
膀胱結石	2
鼠蹊脫腸	1
橫痃	4
陰囊瘻疽	1
睪丸水腫	3
睪丸腫瘍	2
睪丸瘻瘍	1
包莖	7
尿道瘻	1

痔	11
肛瘻	3
肛門周圍癰瘍	1
直腸炎	1
前列線炎	1
慢性骨髓炎	1
關節炎	3
結核性股關節炎	2
瘰癧息肉	1
脫肛	1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概況
病人症別統計

十八年一月至九月外科留醫病人症別統計一覽

病名	人數
刺爪	1
外傷	39
火傷	3
槍傷	110
骨折	19
血胸	3
血腫	2
臍出血	1
火傷後瘰癧收縮	1
癰	1
癰	4

皮下組織炎	4
癰瘍	15
急性肌炎	3
頭部腫	1
淋巴腺炎	1
狂犬傷	1
淋巴腫	1
破傷風	2
肌腫	2
血管腫	1
氣疽	1
肉腫	7

四二

結核性頭淋巴腺炎	5	骨盆瘻	1
纖維腫	4	胃癌	1
甲狀腺腫	1	睪丸炎	1
放線狀菌病	1	睪丸水腫	1
化癩性耳下腺炎	1	痔	11
惡性耳下腺混合腫	1	肛瘻	4
腸穿孔(傷寒)	1	直腸癌	2
肝癰瘍	1	睪丸血腫	1
下顎骨腐壞	1	前列線癌	1
腹壁腫瘍	1	直腸狹窄	1
膿胸	6	胼指	3
腸間膜腫	1	睪丸癭腫	1
乳腺癌	1	結核性股關節炎	4
乳腺炎	3	尿道瘻	2
腸塞	1	尿道下裂	1
膀胱炎	1	前列腺炎	1
膀胱結石	5	包莖	9
鼠蹊脫腸	3	下腿潰瘍	2
蟲樣垂炎	4	風濕性關節炎	1
腰肌炎	1	足趾壞疽	1



國民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廣東各界對俄示威大會巡行本醫院參加之救護隊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規章

第一醫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國立中山大學，關於研究學術，如上課，實驗等，直接受中山大學醫科主任之監督與指揮。關於調治病人，則由本院自行處理，但在可能範圍內時，須盡量供給病人，為醫科學生，作學術上之研究。

第二條 醫院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院主任總掌全院醫務，事務，護士，及藥房事宜。

第四條 本院醫務，暫分內科，外科，皮膚花柳科，產科婦科，眼科，兒科，及耳鼻喉科，共七科。每科設科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分科主任，管理該科醫務事宜。

第六條 每科主任醫生之下，設助教醫生。由院主任呈請校長委任之。

第七條 助教醫生，承分科主任之命，助理該科醫務，及研究科學。

第八條 凡本校醫科畢業生，得入本院實習。實習醫生，不得自選科目，須由院主任分配之。

第九條 本院事務，設總務員一人，司理全院事務，如審核銀錢賬目，掌理文牘，及監察工人服務等。下設會計一人，庶務一人，書記一人，事務人員，由院主任呈請校長委任之。

第十條 本院護士，分護士長，高級護士，學習護士，其人數臨時酌量醫院情形定之。護士長及高級護士，由院

主任呈請校長委任之。學習護士，每年由醫院直接招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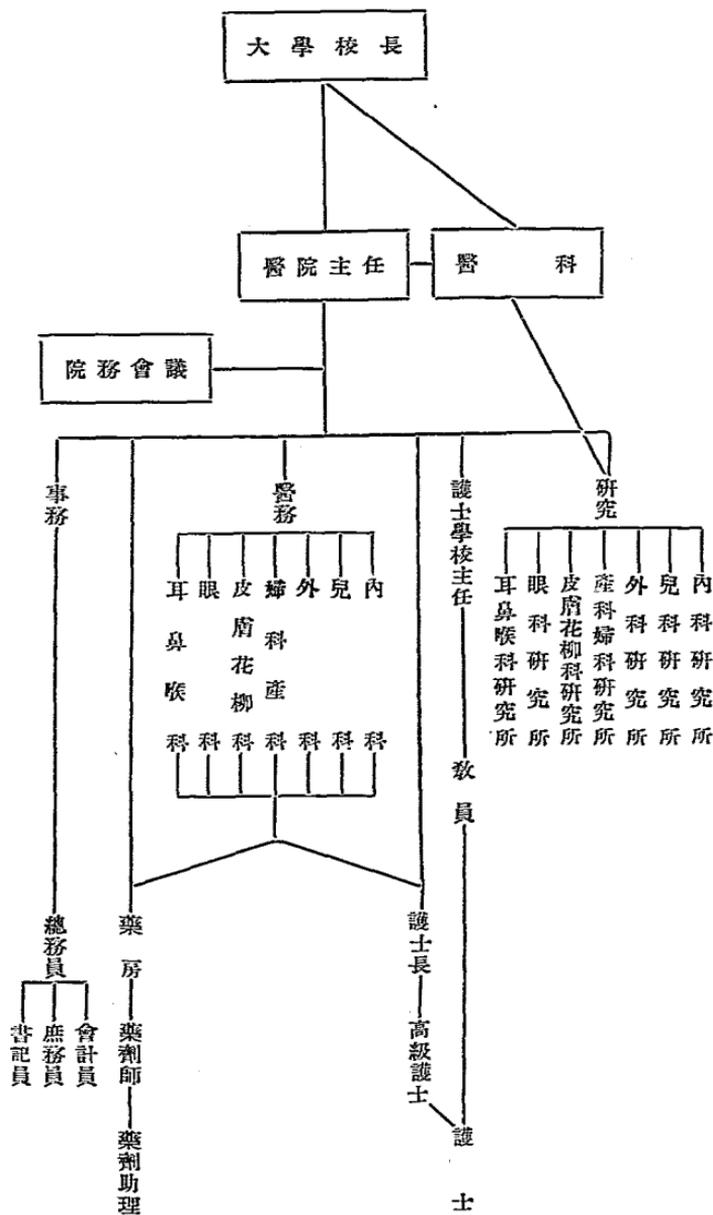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院護士長承院主任之命，管理全院護士，高級護士承護士長之命指導學習護士一切工作。（另有護士服務條例）。

第十二條 本院藥房，設藥劑師一人，助手一人，由院主任呈請校長委任之，藥劑師承院主任之命，掌理全藥房事務。助手則承藥劑師之命，助理藥房事務。

第十三條 全院辦事細則，及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報大學批准後，公佈之日施行。

本院組織系統表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概況 本院組織法

本院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辦公時間，係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
- 第二條 凡遇星期例假，除上午及值日人員照常辦公外，得隨意休息。
- 第三條 本院醫務，事務，護士，及藥房，四處，均設值日值夜人員，俾在辦公時間外，辦理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院醫務，護士，及藥房值日值夜人員姓名，每日掛牌於辦事室前，以便查覽。
- 第五條 本院在辦事處，設考勤簿，各辦事員，每日來院，皆須簽名。每晨八點半，送呈院主任查核。
- 第六條 本院主任，每兩星期舉行巡視一週，視察院內一切情形，屆時總務員，護士長，及庶務等，均應隨同巡視，俾可隨時指導及改良一切。
- 第七條 本院人員，如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必須請假時，須依照中山大學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 第八條 本院為謀職務上之利便起見，得酌量情形，允許醫生，職員，在院住宿。惟該員親友，不得在院住宿。
- 第九條 本院人員在辦事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凡來院參觀者，暫定每星期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由總務員引導。其餘時間來院參觀者，本院因事務甚忙，恕不招待。

第二章 醫務

- 第十一條 凡來院留醫者，先由值日醫生診視，然後交護士派送各科。（另有值日醫生服務條例）。
- 第十二條 分科助教醫生，接收病人後，須詳細診視，將病狀書於病歷紙上，然後由主任醫生覆診開方。倘夜間來

院留醫，助教醫生可開方診治，惟次晨須報告主任。

第十三條 助教醫生，高級護士，及護士等，應隨同主任醫生，巡視病室。主任醫生命用之藥，與一切治療法，應

由高級護士一一紀錄。至主任醫生及助教醫生之服務情形，另有條例。

第十四條 本院實習醫生，在院實習時，未經主任醫生許可，不得隨意開方，或施行其他手術。

第十五條 本院門診，皆由主任醫生診治。門診時間，本定為每日十時至十二時。因各主任醫生在醫科担任功課，

故各主任醫生，每日診症時間，另定之。（詳載醫院章程。）

第十六條 本院出診，不規定時間，隨時可以出診。（收費另有醫院收費章程。）

第十七條 本院為利濟貧民起見，特設贈醫所。就診者，概不收費。俾得本校學生之實習，又每星期三下午，施種

牛痘。

第十八條 本院為利濟貧民起見，特設免費病床十具。凡貧苦者，得在院留醫，免去一切費用。

第十九條 本院各科均備有實驗室，以便研究學術，發展醫學。每一實驗室，得用技術員一人。助教醫生及實習生

，均須在實驗室工作。

第二十條 本校醫科學生，於寒暑假內，得各科主任醫生之允許，准在病房或實驗室實習。但不能予以津貼飯食

與住宿等。

第廿一條 本院X光室，人工日光室，石英燈室，電療室等，由各專門技術人員，或護士，承院主任之命管理之，

非指定人員，不能擅自動用。

第廿二條 本院設有消毒室，凡全院器具，儀器，及一切衣物被褥等，遇有傳染病者，均須消毒。由總務員派人管

理之。

第廿三條 本院設有圖書室及閱報室，所有書籍雜誌及一切報紙等，由總務員派人管理之。

(一)分科主任醫生

第廿四條 各科主任醫生對於該科醫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廿五條 該科助教醫生，實習醫生，男女護士，及服務人員均須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醫務。

第廿六條 主任醫生，應注意本院所定之規則，處分該科醫務。如助教醫生之診察及治療病人等，主任醫生，應時常監察之。

第廿七條 主任醫生，應於每日上午臨床診察。此外遇必要時，如重病等，須再往診視。又病人之出院或遷移等事皆由主任醫生入病室臨床診察後解決之。

第廿八條 主任醫生，除服務醫院外，須指導醫生等研究學術。

第廿九條 各科實驗室與室內之器物，應由各科主任負責保存。如欲修改或添置傢俬服裝儀器等等，均須先通知院主任。

(二)助教醫生

第三十條 各助教醫生，關於診病一切事務，皆須承分科主任之命，並負全責料理。

第卅一條 凡有該科病人來院，助教醫生有接收留醫，與診察，及療治病人之責。

第卅二條 助教醫生，每日午前與午後，皆須入病室診察病人各一次。倘病狀較重者，應診察多次。

第卅三條 凡主任醫生入病室臨床診治時，助教醫生應與之同往。

第卅四條 除以上診察及臨床診治外，倘有急症來院，或其他要事時，經護士通知後，雖在深夜，亦須立刻前往診治。

第卅五條 病牀臨診時，助教醫生，應將病人病狀，詳細診察。對於病狀之變遷，及一切經過情形，皆須鄭重，不得忽視。

第卅六條 助教醫生，對於局部檢查，如化學細菌，及一切顯微鏡檢查等，無須專門研究所檢驗者，皆在本院實驗室舉行之。

第卅七條 助教醫生，臨床診症時，須有負責高級護士在側，助教醫生所用之方，須與主任醫生之意見相同。若主任醫生在院時，須預先商得主任醫生之同意。

第卅八條 凡助教醫生診治病人後所處之方，及治療法，係屬尋常者，可使護士辦理一切。

第卅九條 凡主任醫生規定病人，須特別換繃帶，或取血刺孔，血管注射，放尿及洗胃等，不得委託護士，須由助教醫生臨床診治時親身為之。至嗎啡或樟腦等皮下注射，得命高級護士為之。但助教醫生，須時常審察及証明該護士確能勝任者，方得允許。

第四十條 凡對於病人各種病體檢查所得結果，須確實記在病歷紙上，至所開之方與一切實驗結果，亦須詳細登記。

第四一條 助教醫生所處之方，及一切治療法，應登記於熟度表紙上，同時並須通知護士。

第四二條 凡助教醫生所處之方，皆須簽字。（另有表格。）

第四三條 助教醫生處方時，關於用藥及繃帶等材料，須注意節省。

第四四條 助教醫生，須隨時襄助主任醫生，如病人病狀應施檢查，或需用一切醫學器械時，助教醫生當事前準備。（此種準備與外科主任施行手術前準備器械相同。）

第四五條 助教醫生，須上該科主任醫生之課，並須準備一切上課材料，如書籍儀器圖畫或病人等。

第四六條 若主任醫生不諳國語或粵語時。助教醫生，應負翻譯之責。

第四七條 除病床臨診外，如遇特別病症，及一切臨時發生事件等，如施手術緊急時，助教醫生，應立刻報告主任

醫生，或其他替代者。當主任醫生未到前，助教醫生，得請他科主任到場，共商辦法。

第四八條 病人倘有不守本院章程，及病房規則者，助教醫生，須報知主任醫生。

第四九條 凡重病病人將死以前，無家族在院者，助教醫生須通知事務處，由事務處通知病人家屬，即刻來院。

第五十條 病症證明書及通知書等，須由主任醫生簽字。

第五一條 助教醫生與主任醫生，對於研究學術，須彼此互助。

第五二條 助教醫生對於實習醫生，及假期實習學生，應給以相當工作，並指導一切。

第五三條 助教醫生如有意見，可隨時與主任醫生磋商。

第五四條 實習醫生在實習年中，應得休假十日，助教醫生第一年應得休假二星期，第二三年各三星期，餘悉照

此。

(三) 值日醫生(即接收病人醫生)

第五五條 凡本院接收留醫病人醫生，(即值日醫生)，由助教醫生或實習醫生，按照名次輪流值日。每日辦事時間

，從本日上午八時起至次日上午八時止。

第五六條 值日醫生，非有急要事件，不得離院。當離院前，須覓相當醫生替代，並應將本人之居留地，通知事務

處。

第五七條 值日醫生，應注意不論何時發生事故，須立刻到辦事室辦公。

第五八條 病人來院自願留醫，或因病症對於研究學術有關可免費留醫者，值日醫生應於病人到院時，立刻施以診

治，送入病房。

第五九條 來院留醫病人，應由值日醫生送入各分科病房，如內症入內科病室，外症入外科病室，除此類推。

第六十條 本院留醫病人，經值日醫生診察後，當入某科病房者。應由值日醫生給以証據，然後派某護士送入某科病房。倘該科主任或助教不在院時，或必要時，應由值日醫生診視開方。

第六一條 本院病房除值日醫生及事務處分派病人入院外，不得私自接收留醫病人。

第六二條 本院病人死亡，值日醫生，應立刻着人送入殮室，倘二日後無親屬到院領屍者，或親屬不願領屍者值日醫生應報知醫科病理研究所，施以解剖檢查。

第六三條 值日醫生，對於新收留醫病人，須將病情及其經過情形，詳告該科助教醫生，助教醫生不在院時，可由值日醫生開方處理。至一切情形須於次日報告該科醫生。

第六四條 倘值日醫生正在施行手術，不能離開手術室時，應預先告知事務處，請其另覓醫生，代替職務。

第六五條 凡非診病時間來院門診者，得由值日醫生診治。病人不得隨意要求某某醫生。（但出診則可指定某醫生診視）。

第三章 事務

(一) 總務

第六六條 本院因事務甚繁，特設總務員一人，承院主任之命，司理全院事務，其職權如下：

(甲) 掌理全院總賬，監察及審計會計，庶務，與藥房之收支。

(乙) 保管全院傢具儀器及一切公物。

(丙) 辦理文牘。

(丁) 監督工人服務。

(戊) 辦理院內與院外附近地址之清潔與安寧事宜。

(己) 管理廚房洗衣花草等事宜。

第六七條 總務員每十日應將全院賬目總核一次，報知主任。倘平時有支出超過預算時，須即刻報知主任。

第六八條 凡病房秩序與安寧，由總務員處理之，而護士俾疾情形，由總務員隨時監察之。

第六九條 病人如有伸述或不守規則情形，由總務員呈請院主任處理之。

第七十條 全院每日事務，總務員須編成日記簿，報告院主任，每月摘要，由院主任報告校長。

(二) 會計

第七一條 本院一切收入，皆由會計給以三連單據，一交與付銀者，一報大學，一存院備查。

第七二條 本院收入，每三日呈報大學一次，并將收得之款，附繳大學會計部。

第七三條 本院支出，皆在大學會計部領款。至一切收據，亦呈繳大學會計部。

第七四條 本院每日收入支出，均須報告院主任。

第七五條 本院醫生職員給俸，每日由會計開列一單，詳註各員職務，姓名，俸給，報知院主任，轉報大學，由大學會計部支付，並分發領據，由受領者署名，蓋章，以備存查。

第七六條 凡本院留醫病人一切費用，應由會計每日幫同總務員，赴病房調查，倘遇病人儲金用罄時，會計須開單

向病人催其續繳。

(三) 庶務

第七七條 院內需用物品，由院主任告知庶務，或由庶務開單報知院主任，經院主任審核後，簽字，呈報大學，經

大學校長批准，然後購買。但為醫務上所急需者，得院主任簽字後，亦可購買。

第七八條 凡庶務購買物件十元以上者，須經院主任簽字，然後購買。十元以下者，由總務負監督之責。

第七九條 各科主任及醫生，若需用藥品與醫具時，須先列單請院主任簽字，然後交庶務購買。

第八十條 庶務買回物品交與接收之人，由接收之人簽字蓋章於發貨單上，証明所收到之件數與時日。

第八一條 本院每月所交出之銀錢與消耗物品，由庶務設簿分類登記，以備查核。

第八二條 本院工人僱用，斥退，與分配一切工作，由庶務商承總務員行之。（工人另有服務條例。）

第八三條 庶務應於每月月底，幫同總務員清查本院傢具儀器，如有損壞者，應查明原因，並追究負責人員，一面即派工人修理，不能修理者，須報知院主任。

(四) 書記

第八四條 本院接收外來文件，應由書記註明日期，編列號數，摘由依次記入收文簿後，送院主任閱覽。

第八五條 發出文件，須經院主任簽字蓋章，並摘由登記，然後發出。

第八六條 本院各科留醫病人人數，及入院出院時期，與死亡等事，書記每日皆須填列一表，報知院主任。

第八七條 書記應於每月月終，幫同總務員調查本院傢具儀器，以及一切公物，並登記於表，以便稽查。

(五) 藥房

第八八條 本院醫生所開藥方，統由藥房藥劑師，依照本院規定之標準定價，並在藥方上註明總數價目，蓋章負責，以免錯誤。

第八九條 本院藥方，除由藥房編配號數外，另由會計處編號發給醫生收存，以便核對收入之數。

第九十條 本院藥方，爲四連單，一存藥房，一交病人，一留會計員處，一爲存根，留醫生處。醫生將每冊藥方用
完後，即將存根交會計處收存。

第九一條 本院醫生開方後，由護士送交藥房定價，然後轉向病人取費，交與會計。經會計蓋章後，方送至藥房配
藥，轉交病人。

第九二條 藥房藥品須購買時，先由藥劑師列單，請院主任審核簽字，然後交庶務購買。

第九三條 藥房收入物若干，及價值若干，消耗若干，及賣得之價值若干，皆須設簿登記，每月報銷一次。

第九四條 藥房藥劑師，須輪流值夜，凡本院醫生，所開急病藥方，不論何時，皆當立刻配製，但外面醫生所開之
方，不得與之配製。

(六) 附則

第九五條 本院總務員，庶務，會計，輪流值日與值夜之職務如下。

(甲) 遇有急重病症，於休假時，或深夜來院醫治者，須爲之代收費用，及指導房舍，催請醫生等事
務。

(乙) 管理全院之安靜，及處理一切臨時發生之事故。(如水火等，)

(丙) 值日值夜經過情形，須報知總務員，再由總務員報知院主任。

第四章 護士

第九六條 護士長直隸於院主任，承院主任之命，辦理全院護士事務，關於醫務事項，得受分科主任之指示，辦理
一切。

第九七條 護士長在院主任前，得提議護士之招取，選調，及請假事宜，並監督護士之服務，是否服從服務條例。

第九八條 護士長管理全院護士，對於護士之任用，警戒，或辭退等，在院主任前，可隨時提議。

第九九條 護士長分派各護士之值日值夜工作，其夜間服務情形，應隨時監察之。

第一百條 凡病房護士之調動，護士長應先報告各該科主任。對於時常調動之護士，其調動後，亦須報告院主任。

第二〇一條 凡護士對於本院院章，及護士服務條例，有不遵守，或不聽告誡者，應由護士長報告院主任處罰之。

第二〇二條 凡本院護士有請假與任用或辭退者，皆須由護士長通知總務員。

第二〇三條 護士長當注意全院病人之待遇，及看護，俾得良好舒適。至於病房與診察室及治療室之清潔與秩序，亦宜隨時留心。

第二〇四條 本院病人之衣服食料與飲料，護士長可照章發給，若缺少時，應報告院主任。

第二〇五條 本院各科與各病房之醫學器具及材料等，護士長有監督用途，及保管之責。凡添置之儀器與藥物材料，如注射器，棉花紗布等，應先由護士長登記保管，然後一一發出。

第二〇六條 護士長應時常入病房，視察護士服務情形。

第二〇七條 全院護士由護士長督率。其服務時間與工作情形，詳載護士學校章程與服務條例。

第二〇八條 本院人員，有違犯以上各種規則法令者，院主任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告誡，及記過扣薪，或轉請校長降級停職查辦。

第二〇九條 本院全體人員，除遵守本院規則外，並須遵守大學職員服務規則。

第二一〇條 本院辦理一切事務，除稟承大學校長外，並得開院務會議取決，至列席人員，由院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二一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並呈報大學備案。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診症留醫章程

- (一) 凡病者在本院留醫，須經本院醫生診察許可，然後接收。
- (二) 留醫者須於入院時交納儲金，其數目以房舍費十五天為標準，該項儲金備作留醫時一切費用之用，有餘則於出院時發還，不足則由本院會計處先期開單通知，由留醫者續交，其數目與第一次所交者同，如三日內尚不交款，且無切實担保者，本院得令該病人出院。
- (三) 房舍費以入院時至次日上午九時為一天，逾時出院，須再交一天之費。
- (四) 本院有護士隨時照料病人，留醫者無須自帶僕人。如留醫者，必須家人侍疾，祇限一名。(每天應另收宿費及膳費，詳章閱收費章程。)
- (五) 本院三等病房留醫者，不得有家人侍疾。
- (六) 本院所有留醫房舍，均備有床帳，枕蓆，衣服，膳具，盥具，等物。留醫者不必自帶。
- (七) 留醫者必須穿本院特製之衣服。
- (八) 病人親友，非經本院醫生許可，不得隨意攜帶食物，送給病人。
- (九) 病人身故後，本院即行通知其家屬。如二日內尚無親屬到院領屍者，本院有特權處置該屍體，以免妨礙衛生。
- (十) 病人如因傳染病而致死亡，其原住房舍，必須消毒。該消毒費，須由死者親屬負擔。但此種消毒費，由二元至三元為止。
- (十一) 凡本院醫生，護士，藥房，及事務人員，均派有值日及值夜職務，以便急病重病，於非辦公時間內來院就醫時，辦理醫務，事務，看護，配藥，等事宜。

(主)本院主任醫生，每日診治病人，皆有一定時間，列表懸於事務室前。如非此規定時間內，概不診治。凡來院就醫者，如遇急症重病，本院設有值日醫生，當由值日醫生診治。但值日醫生，以為無須主任醫生診治時，則病人不得隨意指定醫生診治。(遇有急症出診，則隨請隨到，且可指定某醫生診治，章程詳後。)

(志)本院晚間，特設一專人管理全院安寧，及火燭茶水等事。

(西)本院藥房，對於本院醫生所開急病藥方，隨時皆可配製。惟非本院醫生所開之方，本院藥房，則不能配製。

(五)本院病房等級，與應繳按金若干，及一切手荷，注射，日光，X光，電療，檢驗，等價目。均詳細列表，懸於事務室前，凡欲知悉者，請逕往查閱。

留醫收費章程

(一)留醫房舍價目

甲種頭等	每日八元
乙種頭等	每日六元
甲種二等	每日三元
乙種二等	每日二元
丙種二等	每日一元五毫
甲種三等	每日五毛

乙種三等 每日三毛

(附註)頭二等房，皆係一人一房，三等房則係數人一房。

本院特備免費病床十位，貧苦病人，得以留醫，免去醫藥等費。

(二)本院留醫及門診病人，須另收藥費。惟留醫三等房之病人，則包括藥費。

(三)本院留醫伙食價目：

甲種 每日一元五毫

乙種 每日一元

丙種 每日六毫

丁種 每日三毫

以上係普通飲食，如病人須特種飲食，經醫生指定者，本院另有廚房專辦，並備各種西菜，隨病人定做。

(四)留醫者家族，在病房侍疾，須另收宿膳費。

(一)甲種乙種頭等 每人收宿費一元，膳費三毛，

(二)甲種二等 收宿膳費共一元，

(三)乙種二等 收宿費三毛，膳費三毛，

(五)搭房留醫價目

搭房留醫，限搭一人，須得先來住房之人同意。其價目係照所住醫舍每日之半計算。若有一人出院，留醫之人

須照原定價目繳納。不得再作搭房留醫論。

(六)特別費

如手術費，注射費，X光費，電療費，日光治療費，接生費，棉花紗布費等，皆與尋常醫藥費不同，故須另自繳納。（詳章列表懸於事務室前。）

(七) 檢驗費

檢驗痰血便溺等，本院另有詳細章程規定。（詳章列表懸於事務室前。）

(八) 專聘護士

留醫病人，若欲專聘一護士看護者，聘費另議。

本院診例

(一) 診例

門診 每日上午十時起至正午十二時止，若遇急症，隨到隨診，但各科主任醫生，每日診症，有一定時間，各人不同，（另條詳載），若過此時間，欲求診治者，診金加倍。

出診 通常在上午下午，隨時出診，惟上午八點以前，下午七點以後，診金均須加倍。

贈醫 每日正午十二時半，至下午二時止，為贈醫時間。

(二) 診金

門診 主任醫生診治，初診三元，掛號費二毫，共三元二毫。復診一元五毫。

出診 主任醫生診治，每次一十二元，醫生診治，每次五元，車費二元。

贈醫 診金免繳，藥費從廉，如醫生認為貧苦者，得酌量豁免藥費。

(三) 各主任醫生診症時間

皮膚科主任 翁之龍博士 每日正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外科主任 卡那華博士 每日正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內科主任 拍爾諾阿博士 每日午前十二時至二時

產婦科主任 伏洛牟特博士 每日午前十二時至一時

耳鼻喉科主任 李騰彪博士 每日午前十二時至一時

(四)本院門診，出診，及贈醫，於星期及例假日，均須停診。但對於急重病，亦可門診或出診，惟診金均須加倍。

(五)凡中大教職員學生來院留醫，及門診者。另有優待條例。(懸於事務室前)，

(六)凡中大教職員學生來院診病，留醫，欲得折半優待者，須在大學註冊部領取証書。若憑已身攜帶之銅質職員或

學生証章者，無效。

本院各種手術收費價目表列後

各科手術費表

	頭等 由六元房 至八元房	二等 由一元五毫 房至三元房	三等 由六毫房 至八毫房
皮下注射 Subcutane Injektion	二 元	一 元	五 毫
靜脈注射 Intravenoese Injektion	五 元	二 元	五 毫
六零六注射 Neosalvasran Injektion	十 元	五 元	三 元
靜脈鹽水注射 Kochsalzinfusion	十五元	十 元	三 元
刺穿(放水) Punktion	二十元	五 元	三 元
靜脈(放血) Aderlass	二十元	十 元	三 元
洗胃 Magenspuelung	十 元	五 元	一 元
電氣按摩 Elektrische Massage	二 元	一 元	五 毫
噴喉 Inhalation	一 元	五 毫	二 毫
人工日光治療 Hochesonne	二 元	一 元	五 毫
電光浴 Elektrisches Bad	二 元	一 元	五 毫
電光溫熱治療 Diathermie und Quarzlampe	二 元	一 元	五 毫
灌腸 Einlauf	二 元	一 元	五 毫
十二指腸灌膿術 Duodenalsondierung	五 元	三 元	一 元

外科手術費表

	頭等 由六元房 至八元房	二等 由一元五 毫房至三 元房	三等 由六毫房 至八毫房
麻醉 Betaeubung	三十元	十元	三元
瘡傷治愈 Wundbehandlung	二十元	十五元	五元
小切開 Kleine Incision	二十元	十五元	五元
包莖 Phimose	四十元	十五元	五元
脫臼 Gebenkluxation	四十元	十五元	五元
肛漏 Fistula ani	六十元	三十元	十元
痔瘡 Haemorrhoiden	五十元	廿五元	十元
大切開 Grosse Incision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腺體括出 Druesen Exzision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單純性睪丸水腫 Hydrocele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關節刺穿 Gelenk Incision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陰莖切除 Penis Amputation	六十元	三十元	十元
氣管切開 Tracheotomie	六十元	三十元	十元
扁桃腺切除 Tonsilektomie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元
細小良性腫瘤 Gutartiges Tumor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單純性骨折 Einfache Knochenfractur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街傷 Verletzung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兔唇 Hasenscharte	八十元	四十元	十五元
甲狀腺腫 Schilddruese Exzision	八十元	四十元	十五元
小腸氣 Hernien	八十元	四十元	十五元
膀胱石 Blaststein	八十元	三十元	十元
乳腺癌 Mamacarcinom	一百元	五十元	十五元
肋骨切去 Rippen Resektion	五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肢體切除 Extermitaet Amputation	一百元	五十元	十五元
舌頭癌 Zungencarcinom	八十元	四十元	十五元
複雜性骨折 Komplizierte Knochenfractur	五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大惡瘤 Boesartiges Tumor	五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剖腹 Bauchoperation	三百元	一百元	三十元
槍傷 Schusswunde	由十元至一百元		

婦科手術費表

頭等 二等 三等
 由六元房 由一元五毫 由六毫房
 至八元房 房至三元房 至八毫房

	頭等	二等	三等
刮宮 Uterus Ausschabung	四十元	二十元	五元
小產取出 Abort	一百元	四十元	十元
試驗切出 Probeexcision	二十五元	十元	五元
正常產 Geburt	四十元	二十元	五元
手術產 Gaburt mit Operetion	二百元	一百元	二十元
陰道小開刀 或同類手術 Kleine Operation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剖腹或陰道大手術 Bauchoperation und grosse Eingriffe	三百元	一百元	三十元
洗滌或腐蝕 Spuelung oder Aetzung	一元	五毫	二毫
膀胱照鏡 Cystoskopie	四十元	二十元	三元
麻醉 Narkose	三十元	十元	三元

眼科手術費表

(一)	頭等 由六元房 至八元房	二等 由一元五毫房 至三元房	三等 由六毫房 至八毫房
內障摘出術，青光眼割治術，眶內腫 瘤切除術，結合膜囊縮窄割治術，斜 視割治術，眼球摘出術，眼內容物除 術，淚囊摘出術，淚腺切除術。	一 百 元	五 十 元	二 十 元
(二)			
凡眼部結合膜部及角膜部割治手術， 如翼狀胬肉割治術，驗球粘連割治術 ，驗內翻割治術，驗成形術，眥成形 術，驗緣縫合術，上驗下垂割治術， 驗象皮病割治術，驗黃色瘤切除術， 結合膜肉芽腫切除術，角膜移植術， 角膜潰瘍電灸術，些美士潰瘍割治術 ，眼前房液刺術，角膜白斑染色術， 角膜緣外結合膜環行切除術等。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一 十 元
(三)			
各種眼科小手術（凡手術能在診症室 舉行不需割症室之預備者均入此類） 如結合膜下針射術，沙眼割治術，驗 板腺囊腫割治術，角膜異物摘出術， 鼻淚管探通術等。	一 十 元	五 元	二 元

耳鼻喉科手術費表

	頭等 由六元房 至八元房	二等 由一元五毫房 至三元房	三等 由六毫房 至八毫房
(一)			
頸乳凸切除術，中耳炎腦膿腫圓錐術	一 百 元	五 十 元	二 十 元
，面神經癱瘓腦經吻合術，耳鼻喉腫瘤			
切除術，耳鼻喉部畸形修補術，粘膜炎			
下鼻齶切除術，骨竇切開術，總氣管			
切開術，喉截除術，總氣管枝氣管或			
食管異物摘出術。			
(二)			
扁桃體切除術，及咽鼻部淋巴增殖切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一 十 元
除術，鼻甲骨切除術，內窺鏡檢查術			
，喉插筒術。			
(三)			
凡各種耳鼻喉科小手術（凡手術能在	十 元	五 元	二 元
診症室舉行不需割症室之預備者均入			
此類）如外耳管異物摘出術，外耳管			
癬切開術，耳鼓膜切開術，外耳管瘻			
電炙術等。			

檢 驗 費 表

	頭等	二等	三等
檢驗	三 元	二 元	二 毫
花柳華氏文氏檢驗	十 元	五 元	一 元
血清檢驗	五 元	三 元	一 元
病理組織檢驗	二十元	十 元	五 元
細菌培養檢驗	二十元	十 元	五 元

證 書 費 表

	頭等	二等	三等
詳細病理證明書	五十元	三十元	十 元
死亡證明書	五 元	二 元	一 元
人壽保險死亡證明書	五十元	三十元	十 元

X 光 費 表

	照	映
頭部	十 元	十五元
胸部	十 元	十五元
腹部	十五元	二十元
盆部	十 元	十五元
四肢	十 元	十五元

X光皮膚治療費表

		頭等	二等	三等
皮膚治療	甲種	二十元	十 元	五 元
皮膚治療	乙種	十 元	五 元	二元五毫
皮膚治療	丙種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以上各種價目皆以廣東通用銀毫計算)

中大教職員學生工人來院診症留醫優待條例

- (一)中大教職員，學生，工人，來院留醫，就醫，所有診金藥費，及房租，均得折半減收。如係外診，診金亦得折半。其餘費用，均照數徵收。
- (二)半費優待留醫住房，至多以定價三元者為限，逾限照十足徵收。
- (三)留醫如有須用手術或注射者，其手術費或注射費，應酌減若干，臨時由醫生核定，但不得少過四成。
- (四)教職員來院就醫，以大學註冊部證明書為憑，學生以註冊部證明書，及學生証為憑。至農科及附中距註冊部遠者，並得由各該科校出具證明書。工人則由庶務部或各科庶務發給證明書。
- (五)凡入院留醫，仍須經醫生診察後，方許接收。
- (六)凡入院留醫須照章交膳宿費儲金。
- (七)教職員學生工人留醫辦法，除本規則訂定外，其餘一律照普通留醫規則辦理。
- (八)教職員及工人直系親屬，(專指本人之父母妻子)來院就醫，其醫藥，房租，手術等費，得按八折減收。但住房至多以定價三元者為限，並須查照本規則第四項取具證明書，方能照辦。

醫科學生來院診症優待條例

- (一)凡醫科學生來院診症者，得免去門診掛號費。
- (二)醫科學生來院診症者，須在醫科主任處索取證明書。

- (三)藥費須另外收取，但可照大學頒布之優待條例、折半付價。
- (四)凡來院診症者，須依照本院規定時間，及診症章程。
- (五)如重病須留醫者，照大學新頒布之優待條例辦理。

免費留產規則

孕婦依下列條例，得完全免費，入院留產，過產褥週。

- (一)孕婦入院時期，至少須在產前四星期內，惟不能攜帶家人及子女同來。
- (二)孕婦入院，須經產科主任醫生，及其助理醫生檢查，以別去留。
- (三)孕婦得享受無代價之看護，其生活及所需之醫藥費用，及生產時之手術費等，如產褥期無障礙時，直至產後八日，概行免納。如產褥期有障礙，直可免至病愈時為止。
- (四)在生產前，孕婦得依管理人之規定，與醫生之監督，行便輕易之工作，以爲醫院負擔之報酬。
- (五)孕婦須受醫生看護管理人之指揮，遵守院中一切規則。
- (六)如孕婦不守上述規例者，得隨時由院主任斥退出院。

第一醫院病房章程

- (一)留醫者之行李銀錢，以及貴重衣物等，均須自理，倘有遺失，與本院無涉。如交本院庶務處代為保管者，本院庶務處，當給以收據，出院時憑單發還。
- (二)病人入院，不得攜帶一切違禁物品，並不得吸食鴉片。
- (三)留醫者飲食，起居，服藥，休息等事，均應服從醫生命令。不得妄自更改，以重生命。
- (四)留醫者如欲自攜食品入院，須經主管醫生活驗明允可，方準食用。如欲嘗特別食品，亦須向主管醫生陳明，如無碍病症者，則由醫生告知護士，轉令廚房代辦，不得擅自購食，致碍衛生。
- (五)留醫病人，在病房內，不得私用柴炭火酒，及其他燃料，烹調食物。
- (六)本院為便利病人起見，在病房側近，特設小烹調室，事前若得主管醫生之允許，侍疾者可在烹調室自行烹調，惟須注意該室之清潔。
- (七)留醫者務須清潔以重衛生。至吐痰，便溺，及放置瓜果皮壳等，本院均有一定地點，及一定設備，不得任意自便，並不得污損牆壁。
- (八)留醫者須安心靜養，不得高聲談笑，或玩弄樂器。
- (九)留醫者非經本院主管醫生許可，不得私請外來醫生診治，並不得私自備藥服用。
- (十)本院病房電燈，每晚十時滅息，如欲留燈者，每晚收銀一毫。
- (十一)留醫病人，如有損壞本院公物者，應照價賠償。
- (十二)留醫病人如遇有傳染病時，醫生得令其轉移他房。

(十三)留醫病人如欲出院，須預前一日通知。

(十四)留醫者之親友探病，須在規定時間內，每日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如非此時間，必須向醫生陳明，經許可後，方得入內。

(十五)凡本院留醫者，非經醫生許可，不得擅自出院。並不得在外住宿。若經主管醫生許可出院者，應告知本院庶務處，給以出院証。

(十六)留醫者病愈後，經主管醫生令其出院者，不得託故違背。

(十七)本院護士工人，不得向留醫者領受賞金。一經查出，立即斥革，如病人自願者，當於出院時送交庶務處，代為賞給。

(十八)本院護士，對於病人服務擦藥，以及工人對於病房清潔與飲食，有不週或污穢之處，可將事情時間寫明，投於秘密箱中，或告本院管理人員，以憑辦理。

(十九)本院留醫病人，如有意不守本院定章，不聽告誡，以及防礙一切社會習俗之無禮舉動者，得令其出院。

(二十)本院一切設施及服務，有未盡善之處，倘蒙通函教導，無不竭誠歡迎，設法改良。

附屬護士學校章程（附護士服務條例）

第一條 宗旨 本校以造就高等護士人才，服務人羣，促進社會衛生事業為宗旨。

第二條 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附屬護士學校。

第三條 地址 附設廣州市百子路中山大學醫科學院附屬第一醫院內。

第四條 修業期限 預科三個月，本科三年。

第五條 學科

預科

口授法，解剖學概要，道德學，繃帶，病室實習，

本科

第一年 解剖學及生理學，外科學，內科學，實用護病學，細菌學，病室實習，外科手術室實習，三民主義，德文。

第二年 解剖學，生理學，外科學，內科學，實用護病學，藥物學，飲食學，病室實習，外科手術，傳染病理法，三民主義，德文。

第三年 藥物學，產科學，婦科學，腦病學，揉捏法，光鏡理法，救急療法，尿具學，病室實習，眼耳鼻喉學，三民主義，德文。

第六條 凡預科生照期內所授各科考試及格，又經本校認為有造就之才者，得升入本科。並隨時分派大學附屬之

兩醫院學習。

第七條

試驗以六十分爲及格，升級試驗，以學期之終行之，畢業試驗，以第三年終授完所定各種科學後行之，在畢業試驗各科及格者，得發給本校呈請中山大學校長所發給之畢業證書。若考試不及格者，須留級補習一年，第二年再不及格者，得令其退學。至於中國護士會證書，則由該會命題試驗，及格後，由該會發給證書。在本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即可自由投考中國護士會。

第八條

入學程度，以品行端正，身體強健，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七歲以下，在高小畢業，或有相當程度，無家室牽累者，經本校考試及格，方准入學。

(一)報名時間

(二)考試時間

(三)報名及考試地點，在廣州市百子路中山大學第一醫院。

(四)入學試驗科目(1)國文，(2)數學，(3)口試，(4)體格檢查。

(五)報名時，須繳交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掛號費一元，(如有畢業女憑者，亦須帶來查閱)。

(六)取錄後須自行填寫志願書，並覓殷實舖店，出具保證書，及如數繳納本院所規定之按金後，方得入院。

第九條 費用

(一)各生取錄後入院時，須自備時表一個，自來水筆一支。

(二)書籍，三年中每人約十八元，由本校代買轉給，(此費俟至需用書籍時徵集之，)有餘或不足，另給回或補繳。至其他各種參考書，則由各生自備。

(三)按金四十元，(在學年中如無損壞公物，畢業時核計發還，惟自由退學，或犯規革退者，不還。)

第十條 學費膳宿洗衣等費，一概豁免。學生之制服制帽，亦由本校供給。至床被，褥蓆，用具，及面盆等物，則由學生自備。常在醫院服務時，醫院且月給以津貼，惟在預科期中則無。

第十一條 在學期內如中途退學，或犯規革退者，該生所用去本校各費，(校服費每年十五元，膳宿費每月七元五毫，洗衣費每月二元五毫，)須悉數核算繳還，或向担保人追繳

第十二條 假期，每年各生(除星期日外，)應得休假時間。第一年報二星期；第二年級與第三年級各三星期，若因要事請假時期，超過此數者，須於學年內星期日例假中扣除。

第十三條 義務·護士畢業後，本院有選擇成績優良者留院服務之權。該護士亦應負在院義務之責。其服務期間至少一年。畢業後第一年，為正式護士，月薪三十元。若勤勞卓著，第二年仍在院服務者。得為高級護士，月薪四十元。以後薪金，照高級護士例類推。

第十四條 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課堂。

(甲)上課時間均有定刻，各生須依時上課，不得逾五分鐘，否則以缺席論。

(乙)諸生進課堂後，或遇教員未到，各須靜候，不得喧嘩。

(丙)教員上課及下堂時，諸生均須起立致敬。

(二)寢室

(甲)每日上午六時起床，冬季晚十點鐘，夏季晚十一點鐘，就寢。須一律熄燈。

(乙)每晨起時，務須將床鋪衣物書架等物，整理清潔，不得任意亂放。

(丙) 派定臥室不得私自更調，並不得移宿他人臥室，及留外人歇宿。

(丁) 臥室內牆壁，及院中置備一切器具，不得污損。

(戊) 臥室無人在內，及既經就寢時，門箱須當關閉，以防不虞。

(己) 吐涕便溺，固有常處，食物壳屑，及字紙等物，尤須安放定處，以便收檢。

(庚) 各種遊戲，均有規定場所，不得在宿舍附近，任意遊戲，致妨他人自修。至大聲疾呼，吸煙聚賭等事，尤應禁絕。

(辛) 臥房騎樓，不得安置面盆水桶，及一切雜物。

(三) 膳堂

(甲) 早餐，每晨六鐘半全體同時用膳，午晚二餐，分二組輪流，第一組在上午十一時半與下午五時半。第二組在上午十二時與下午六時。每餐以半小時為率，遲到不得另開。如有公事，須預前通知廚司，由廚司存備。

(乙) 派定每桌六人，不得任意增減更換。如有平時忌食之物品，亦須預前通知廚司，凡外來之客，不得留膳。

(丙) 凡因輕微疾病，仍可起床者，應到膳堂就餐。否則必待護士長允許，方得送餐至臥室。

(丁) 如遇食物污穢，或烹飪不合，當告知護士長酌量更換。不得任意慢罵，並不得與廚司直接爭論。

第十五條 護士服務條例

(一) 護士應當忠誠，和藹，仁慈，謙恭。

- (一) 護士須受護士長之監督與指揮。
- (二) 護士之裝束及衣履，務須樸素整潔。
- (三) 護士在服務時間，不得飲酒與吸煙。
- (四) 護士之言行，必須莊重，不得輕佻及戲謔。
- (五) 護士在院服務，須一律着護士服，及佩帶徽章，俾易識別。
- (六) 護士日間在院服務，不得從事私人工作。(如縫紉衣物等)
- (七) 護士在院內服務，不得大聲談笑，及大踏步往來。
- (八) 護士不得私自出外，或回家住宿。若因事請假者，通常須每晨十一點鐘前報告護士長。領得假單，於午後出外。(特別情形例外)，當經過大門時，須將假單交與警察查驗。返院後將假單呈與護士長備查。
- (九) 凡親友到訪，只許在醫院會客室相見，不得引入宿舍，若在服務時間會客，須先告知高級護士，或護士長。
- (十) 護士所着之鞋。以和軟者為適宜。至夜間服務，尤不得着有聲之皮鞋。
- (十一) 護士不得毀損電鈴，及將電燈上之燈胆取下。
- (十二) 每晚九時，須將病房內電燈熄滅。如欲留燈者，須照章記下。
- (十三) 值夜護士，自每日下午七時起，至翌晨上午七時止。務須時常巡迴，不得專住房內，並不得偷閒入睡。
- (十四) 護士對於病人，萬不可因污穢或危難，(如天花等症)而存畏懼之心。

(六) 護士對於貧富病人，皆須一律待遇，不可存有齷齪之心。若病人對於護士，樂意賞給者，須交與本院庶務，轉呈護士長辦理。

(七) 護士必須揣摩病人之意思，使病者之飲食起居，皆得舒適。

(八) 護士須時時留意病房內整齊與否。每次出入，尤應注視病人如何，床鋪如何，見有未合之處，須立即料理清楚。至所用各物，一經用畢，即放回原處，以免淆亂。

(九) 治病宜清潔，凡量杯，探熱表，與外科器具等，每次用後，必須清潔。至藥杯藥瓶等，亦宜時加洗滌，不得污穢紊亂。

(十) 病房中如有損壞傢私，物件，或牆壁塗污，當記錄在冊，交管理人員辦理。

(十一) 護士對於病人房內之傢私，電燈，及窗戶上之木格，每晨皆須親自拂拭，或洗濯。

(十二) 病人身體頭髮，不能自理者，護士宜親自代為洗拭整理。

(十三) 凡病人應入外科手術室者，必先與之沐浴，如割某部，即將該部預先加意潔淨，不得疎忽。

(十四) 病房中以空氣清潔為要，宜時加細察，房內如有臭氣，須立即設法辟除，並常開窗戶，以資空氣流通。

(十五) 遇有性情剛躁，不服約束之病人，宜婉詞開導，不得與之爭執。

(十六) 病人如有要求之事件，須向醫生陳明，不得擅自主張。

(十七) 各病房須時常有護士管理，如有緊要事情，應另覓護士代為照料，方准他往。

(十八) 病人發生痛楚，均宜先行查閱，隨時報告醫生。

(十九) 病人不能起床，替換糞盆，當親自料理，不得推諉。

(三十) 護士未經醫生許可，不得擅取藥料與病人，及外來親友，洗換外科病症。

(三十一) 洗換外科病症時，所有舊料，均宜置入桶內，不得任意拋棄。

(三十二) 病人如有臨時發生危急病狀者，須立即報知醫生，不得遲誤。

(三十三) 凡病者親友到探，必須妥為引導，并囑到探人行動宜靜，言語宜低，以免驚擾隣房。

(三十四) 凡留醫者之親友僕役，如有食品帶進，必須呈報醫生查驗後，方得留用。

(三十五) 外科手術室器具物件，必須留心整潔，若過於外科手術之前，應將各物妥為佈置。

(三十六) 病人入院時，須妥為照料，及查有無隨從同住。

(三十七) 遇病人出院時，須將留醫掛號單，請醫生簽名。其餘照式填寫，交會計處核算。

(三十八) 病人食品，由醫生指定屬於某類，或普通食品，護士須開列清楚，每日下午八時交廚司照辦。如有

病人於上午出院者，則在一點鐘以前知照廚司，聲明某號房無庸再開膳。

(三十九) 如有來賓參觀醫院，必須起立致敬。或引導說明，不得兀坐自尊，致失觀瞻。

(四十) 院內工役，如有過失，或不周之處，不可任意唾罵。須先教導，如不服從，可告知護士長，或院長

懲戒。

(四十一) 護士對於病人或死者之衣物，銀錢，須為之盡力保存。

(四十二) 護士不得批評病人之病症，係由品行不好或犯罪得來。

(四十三) 護士若欲取物，須於每晨八至九之間告知護士長，書明物品及量數，由護士長簽名給單後，方得生

效。

(四十四) 凡護士領用之注射管，探熱表，噴霧器，以及一切玻璃器具等，若有損壞，須斟酌賠償。

(四) 護士對於公物，如棉紗酒精等，須盡力節省，不可浪費。凡包棉紗之物，務須存着，交與護士長，留作第二次用。

(五) 病人之床被，須常清潔，通常夏季，每星期換二次，冬季每星期換一次，倘病病人入院時，衣物不潔，護士須用院中衣物以換之。若病人大小便污穢床被，須爲之立即更換。病人當入院時，須導之沐浴。如病重不能自動者，須親身爲之沐浴。通常夏季，每星期二次，冬季，每星期一次。

(六) 凡病人來院留醫時，須先秤其重量，記於病歷紙上。

(七) 凡派藥與病人，須親手灌藥。不得任由病人自便，關於外科者，亦要親手替病人擦藥，及纏帶。

(八) 凡派藥與病人須小心，不得稍有混亂，並須將該藥號數記於藥單內。

(九) 凡病人病重時，除派藥探熱外，仍須常到病房，格外留意看護。並親自照料其飲食。

(十) 病人因割症後，護士須到病房陪護數小時。

(十一) 如病人患嘔疴症者，須將嘔疴之物用器具備住，並用紙條書明病者姓名，病房號數，及醫生姓名，留待醫生檢查。

(十二) 護士如生病不能到院工作時，須報告護士長。由護士長親往探看後，轉請醫生診治。如須住院者，得住本院日值三元之房，醫藥等費，一律豁免。

第十六條 待遇

(一) 學習護士津貼

預科無津貼，

正科 第一年每月一元，

第二年每月三元，

第三年每月五元，

(二)高級護士薪金

第一年月薪四十元，

第二年月薪四十五元，

第三年月薪五十元，

第四年月薪五十五元，

第五年月薪六十元，

第十七條 賞罰

(甲)獎勵

(一)凡護士長護士，遵守護士服務條例，滿一年間，無有重大過失，而服務勤慎者，得由院長呈請大學校長，分別給與下列三等獎章。

第一等 金質獎章，

第二等 銀質獎章，

第三等 銅質獎章，

(二)凡護士長護士，遵守護士服務條例滿二年間，絕無過失，服務勤慎，且於條例所定諸原則，確能體貼盡致，身心如一者，得由院長呈請大學校長，分別給與前條獎章外。並附加下列三等年金。

第一等 三百元，

第二等 二百元，

第三等 一百元，

(三) 凡服務本校附屬醫院之護士長，護士，滿五年以上，已得有前兩條所規定之名譽，更有特殊功績，足為全院表率，社會模範者，得由大學校長公佈其服務功績，呈請國民政府，給以國家之榮譽，及年金。並由本大學贈以感謝狀。

(四) 得第一二條之獎勵者，如有重大過失，得取銷之。得第二條之年金獎勵者，以後服務，繼續勤慎，經院長考核真實，得呈請大學校長，依年功加獎之原則，第三等，逐年遞加其年金全額二分之一，第二等，逐年遞加其年金全額三分之一，第一等逐年遞加其年金全額四分之一。

(五) 服務本大學醫院之護士長護士，滿十年後，自由退職者。由本大學給予其薪俸額三分之一之年金。均贈以大學名譽護士之稱號。

(乙) 懲罰 分記過與開除二種

(一) 記過 凡違犯以上規則者，分別輕重記大小過。

(二) 開除

(甲) 無正當之理由接續曠課在一個月以上者。

(乙) 學期試驗不及格至二次以上，無成材之期望者。

(丙) 記大過三次者。

(丁) 品行乖忤，難期造就者。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酌量修改，並呈報大學備案，一經宣佈，即生效力。





非
賣
品

民國十八年十月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編送

院址廣州市東川馬路

自動電話一〇五二二

蔚興印刷場承印

總店—廣州永漢北路四潮街

工場—西關下九西濠州前路

